

民國十七年
改訂

戰術學教程 卷二

劉



中華民國十七年
訂 戰術學教程卷二 目次

第三編 陣中勤務

第一章 命令通報報告并通信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記述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命令

第三款 通報報告

第四款 要圖寫景圖及照相

第三節 傳達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命令之下達法

第三款 傳達法

其一 傳達之方法

戰術學教程 目次

MG
E83
52

一 概則

二 傳令及遞傳哨

三 有線電信及電話

四 無線電信

五 鳩

六 視號通信

七 雜項

其二 通信機關

其三 關於各種通信法利用之

注意

一 關於傳令之注意

二 關於傳令以外通信法之

注意

二



3 1764 0846 0

第四節 通信網之破壞

第二章 搜索偵察及諜報勤務

第一節 搜索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航空機搜索

其一 要旨

其二 航空隊之用法

其三 飛行隊之動作

其四 氣球隊之動作

第三款 騎兵搜索

其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師

其二 師騎兵

其三 偵探

第四款 騎兵以外各兵種之搜索

第二節 偵察

第三章 諜報

第四章 警戒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軍警戒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前衛

其一 前進行

一 行動之準據

二 兵力及編組

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四 前衛之部署

五 前兵之部署

六 尖兵連及步兵尖兵

七 騎兵尖兵

八 前衛騎兵

其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三款 側衛

其一 側敵行

一 行動之準據

二 兵力及編組

三 部署及警戒法

其二 前進行及退却行

第四款 後衛

其一 退却行

一 行動之準據

二 兵力及編組

三 部署

其二 前進行及側敵行

第五款 騎兵集團師及獨立行進

騎兵隊之警戒

第三節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款 一般之前哨

其一 要領

一 概則

二 警戒程度與狀況之關係

三 縱屬部隊之主要任務

四 前哨配置之概要

五 前哨之區分

六 前哨與搜索之關係

七 設備

其二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

互相轉移

其三 前哨本隊

其四 前哨連

其五 排哨

其六 步哨

其七 偵探及巡察

其八 交代

第二款 騎兵之前哨

其一 要旨

其二 區分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第四節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高級指揮官之區處及各

部隊之動作

第三款 夜間之警戒

第五節 對上空警戒

第五章 行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第三節 行軍之隊形

第四節 行軍之速度

第五節 行軍之部署

第一款 旅次行軍

第二款 戰備行軍

其一 要領

其二 行軍序列及未加入行軍

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第三款 軍路之偵察

第四款 集合

第五款 出發時刻

第六節 行軍之實施

第一款 行軍間之注意

其二 概則

其二 夜行軍

其三 炎熱酷寒時之行軍

第二款 行軍長徑及部隊間之距

離

第七節 休憩

第六章 宿營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各種宿營法之利害及適用

之時機

事項

第七節 關於大行李輜重宿營特殊

第三節 舍營

事項

第一款 舍營地之選定區分及配

第七章 給養及糧秣補充

宿

第一節 通則

第二款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二節 部隊携行糧秣之給養

第三款 準備及設營

第一款 大行李糧秣

第四款 警備

第二款 携帶糧秣

第四節 露營

第三款 輜重積載糧秣

第一款 露營地之選定區分及配

第三節 用倉庫或部隊直接（高級指揮官所能行者）購買徵

宿

發糧秣之給養

第二款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四節 用舍主供給糧秣給養

第三款 準備及設營

第八章 衛生

第四款 警備

第一節 人衛生

第五節 村落露營

第一節 人衛生

第六節 關於獨立騎兵宿營之特殊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其三 輸送中應遵守之事件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其四 給養

第四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其五 下車

第二節 馬衛生

第三款 破壞修理及保護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第三節 船舶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一款 利用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第二款 輸送

第四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其一 通則

第九章 兵站

其二 乘船

第十章 鐵路及船舶

其三 航海中之勤務及應遵守之事件

第一節 通則

其四 給養

第二節 鐵路

其五 上陸

第一款 利用

第二款 輸送

第十一章 陣中日誌留守日誌

其一 概則

其二 乘車

民國十七年
訂 戰術學教程卷二

第三編 陣中勤務

外交與其他之折衝未能奏效，不得已至於開始戰爭，則國軍依平時行策定之作戰計畫，先行動員，使軍隊由平時之狀態，移為戰時之狀態，規定戰鬥序列，整備作戰諸機關，於必要時，施行國家總動員，舉國家全力為便於戰爭遂行之準備。動員完結，則作戰軍通常依其目的，準據平時綿密之計畫，以鐵路與船舶輸送，或用徒步行軍等，於所望之地域開始集中。此時高級指揮官，務依搜索及諜報勤務等，蒐集諸種情報，以為指導作戰之資，兵站諸機關，則設置兵站線，集積軍需品，且準備衛生諸機關以協力軍之作戰。

軍則依其任務或高等統帥之命令，適時開始前進，遂至彼我主力衝突，此時兩方飛機於遠隔數十吉米之外，彼此從事搜索及戰鬥勤務，地上部隊對於敵人飛機之視察與爆擊，冒險前進，且顧慮自遠距離射擊之敵砲兵火力，盡各種之手段，務求迅速安全與敵接近，接敵既近，以一部與之戰鬥，既以一部與之戰鬥，又施行至嚴之駐軍警戒，翌日未明，更進出於敵前近距離施行戰鬥等，晝夜兼行，努力貫徹其目的，如此則在將來之戰鬥，其戰場範圍勢必更為擴大，其間應發生之戰

鬥動作警戒宿營行軍等陣中諸勤務，互相交錯，至有難判其動作之界限者矣，然茲專爲了解之便，將陣中勤務別爲一篇，各人均能十分翫味其精神之所在，須知陣中勤務，亦爲諸兵連合戰術之一部，是爲至要。

第 一 章 命 令 通 報 報 告 并 通 信

第 一 節 總 則

命令 如第一篇概說之所述，即命令者，乃指揮官對於部下表示其意思，而要求其實行者也，而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稱爲作戰命令。冠以各團隊之稱號，（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軍隊區分所成部隊等之名稱，（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日日命令，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除，俘虜之處理，雜役勤務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而冠以團隊等之稱號，（某師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命令對於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須明確適切指示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而對於受令者，得以自行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

當下命令時，發令者當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考察其受令者應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對於其到達受令者時之情況變化，是否適合等。

命令不可示其所下之理由，或係其臆測者，而對於將來之希望，或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處置等，則務須避之，又於所下命令之外妄加指示，使爾後之統帥發生錯誤等，則尤須嚴戒。

自受領命令至實行間，難測其情況之變化時，並發令者不能預知情況，使受令者應現況講求適合機宜之處置時，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應達成之目的外，務勿涉及細事，致拘束其行動之範圍，然有時斟酌受令者之識量，或依情況指示其行動準據之大綱亦可。

通報及報告 其目的在使各級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期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當，故各級指揮官，適時以其所得之情報，自己之狀態，爾後之企圖，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部下團隊，及隣接部隊，最爲緊要。

通報或報告之事項時機並系統報告事項及時機，雖因情況難以一定，然判明其搜索或偵察目的之事項時，最初發見敵人時，與敵之有力部隊，特其步兵遭遇時，預料敵必占領之陣地等，而敵尚未占領時，及達成某目的或一任務時等，必須報告，總之無論報告若何完全，若時機已過，即失其價值，此必須注意之事件也，關於地形交通路通信網并地方物質等情況之報告，甚爲緊要，而關於地形之報告尤然，故當作通報報告時，雖受報者無特別之要求，亦須將關於地形之事項附加可也。

於無地圍或地圍不完全之地方，如其最前線行動之搜索部隊等，應闕製經過地之要圖報告之。

新到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將其旨通報於原在部隊時，其接近於交戰中之軍隊時，尤爲必要，而接到此項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情況，有通報新到部隊之義務。

自己之狀態行動，爾後之企圖，及所觀察之敵情地形等，則對於上級指揮官之畫策使之適當，比隣部隊之動作使之協同所必要者，故各部隊長，將此等事項，不僅附加於他項之通報報告中，有時另行通報或報告爲要，特其戰鬥間，對於上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可及影響之事項爲尤然，又此時於某期間內之情況無變化，或情況不明等時，亦有報告之價值，若徒作悲觀，或視敵過大之報告等，則特須嚴戒，而在上級指揮官，亦應將狀況之變化，及對此所取之處置，時時告知下級指揮官，俾得應戰況之變化，而取適當之動作爲要。

各高等司令部，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蒐集自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調製情報記錄，通報於所要之部隊，以圖指揮之便利爲要，而此通報，於陣地戰尤爲必要。

於火急之時機，報告直屬上官，同時另行報告高級指揮官，又對於危險迫切之軍隊，應即先行通報，然後報告於直屬上官爲宜。

通信 通信爲軍隊之命脈，統帥及指揮部隊之如何，胥視乎通信之良否以爲斷，而各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等，則爲期通信

之確實迅速爲主要之條件。

關於通信連絡，各級指揮官，應勿失時機，將構成通信網之基礎事項，指示於擔任該部隊通信之官長。

通信網之構成，通常鑑於情況，尤其通信系之價值，器材之現狀等，製成通信網圖，即依據此圖發下命令爲便，此外該命令須指示開始通信之時刻，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并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等。

各部隊担任通信之長官，應當與通信隊長保持密接之連繫，準據所屬隊長之命令，規定自己部隊之連絡勤務

各級指揮官，應其必要，用無線電信視號通信等，須講求與友軍飛機聯絡法，又各部隊，應適時識別其直接協力之飛機，時時注意其連絡記號爲要。

欲使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之間，及比隣部隊長互相間之連絡最爲圓滑適當，則各指揮官應其所要，互相派遣連絡官長爲宜。

連絡官長，當出發時，須詳細知悉所屬團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又既到達先方部隊時，則適時報告該先方部隊之要求，爾後之企圖，並該方面必要之情況等爲要。

第二節 記述

第一款 通則

要旨 文書之記述，務須簡明平易，而其文之長者，則適宜分條，附以數字列記之，又關於同一事件者，則記載於一個條項中爲可，此外務須字體端正，筆劃鮮明，雖於光線不充分時，亦使得讀知，戒用奇僻之語，使之容易了解，又易誤之文字，（例如八如入已與巳等）尤須明瞭記載。

凡文書記載之後，須自復說，又使他人檢點，使置於受信者之位置，致察其如何了解，則往往發見修正字句之必要，得減少受信者之誤解。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須常整理其原案，以備爾後之參攷，故其重要者，當記述時，須逐次附以號數，又其口述者，須摘錄其要旨，此外服於同一任務者，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按其順序附以號數。

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亦準前項之要領以整理之，特受信時刻及地點之記載，將來尤爲必要。

略語 當指示司令部及軍隊時，可以使用軍隊符號及明瞭之略語，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時，設括弧記載「第某隊缺」或「幾隊缺」之文字，又有時爲了解之便，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部隊爲宜，在編合部隊，其部隊號不便簡稱時，得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名冠稱之。

暗號 命令通報及報告等，用暗號者不少。

暗號之構成，雖有種種之方法，然構成複雜，雖有使敵難以判斷之利，但同時有使所解讀費時之不利，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成之方法爲要。

用語 右前左後此方彼方等之語，除語意分明無疑時之外，務避使用。

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語，係對敵之方向言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係對行進方向言之。

河川之左岸右岸，係對下流之方向言之。

表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在我軍則自右翼，在敵軍自左翼爲始，又表示縱方向時，則通常自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如有着明地物地點可爲基準者，則有時以此爲基準而表示之。

以標高指示地點時，以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示之，（例如二三五——二六六或1234—266）

日及時刻當記日時，不可僅記明日或昨日，須記載明何日昨何日。

記時刻必冠以午前午後之語，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稱爲何月何日正午，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誤謬。

亘於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僅記載某日之夜，蓋夜爲自黃昏至拂曉之稱，故某日之夜者，其時間亘於翌日之拂曉前。

地名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並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如有必要，則明示其所用之地圖，若於一地方有同一地名，或地名不著名時，須精密記載，（例如北部某村，或在某村東北若干吉米之某村等）使之一目瞭然。

地名係俗稱，而地圖上雖未記載，如其用之，則可明瞭其地點時，或圖上之地名與實稱相異時，必先記載地圖之名稱，而其下加以括弧，註記俗稱某地，或實稱某地，又外國之地名而有漢譯者，則用漢字記之，如有必要，併記原語可也。

除著名道路外，須以二處以上之著名地點記之，（例如某村至某村道）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時，有此等地點或道路是否包含之疑慮，則須於其地名及道路名稱之下，加以括弧，記明「在內」或「不在內」或記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使之明瞭。

地圖與地形之關係 命令通報報告中，記載有關於地形時，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受信者縱未攜帶地圖時亦然，然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者，則受信者確係攜帶同一之地圖時，始可用之，並明示其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時，則必用補

助語，以免與他標高相混難判，（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吉米，標高若干）。
用紙及記載法 記載命令通報報告，概用通信紙，若無通信紙，或規定之用紙時，得以手簿之紙片等代之。
不用規定之通信紙時，其發受信者月日時及發信地點記載法，通常如左。

命令（通報）（報告） 月 日 時 分
於某地

一、………本文

姓官（職）「受信者」

官（職）姓名

命令通報報告之月日時刻，通常以其開始記載之月日時刻為準。

第二款 命令

作戰命令之記述，概從左列之順序。

-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為受令者所必要者。
- 二、指揮官之企圖。
- 三、依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四、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及輜重之事項中，爲各隊所必要者。

五、發令者所在地，又於必要時，其行動連絡之方法，送達報告之地點等。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之事項，通常對於所要之部隊，與以特別之命令，補足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

爲保持秘密起見，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關於作戰一般之命令，僅下另記該部隊所要事項之命令，又於一般命令，亦爲此項必要，有時不記命令之日時，而至必要時機追示之。

軍隊區分，通常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或另紙，又或命令文中，而各部隊，依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隊輜重等之順序列之，如須指示指揮官之時，則記載於部隊號之前，又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設本隊之標題，其下附設括弧，內記同行軍序列五字，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凡命令者，各司令部或依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自行製作，示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者也，然在急速例外之時機，不得已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附加必要之事項以下達部下者有之。

如規正全般行動之師命令等，爲使得知一般之情況，有時將其全文分配所要之各部隊，然當其處理

，爲保持秘密起見，上下務須特別注意。

第三款 通報 報告

概則 通報報告之記述法，無一定之方式。

戰鬥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之型式，但按其時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事項，且務明其由來，而若戰鬥區域廣大，則依其地區分爲若干團而分記之，又添附要圖，明記各時期之彼我位置。

記載報告時，爲受報者斷定之便，明示其出處，但係推測者，須明記其理由。

關於敵兵之通報報告，當記其兵種員數日時地點先頭或後尾等之位置及動作，最爲緊要，僅記優勢之敵兵，或敵之大縱隊，或用與此類似漠然之語句時，易生誤解，務須戒之。

以部下之報告更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時，須明示其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但轉送原報告時，則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須署名之。

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情況，有時以利用自己所下之命令爲便，然此時必須顧慮秘密事件，以防洩漏。

戰鬥要報 於一部戰鬥終結之時刻，若當日未結戰鬥之局，則通常於日沒後，各

部隊長，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將左列之事項認爲其必要者，須迅速蒐錄以呈直屬上官，此報告稱爲戰鬥要報，而若戰鬥亘於數日，則通常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戰鬥要報，爲使上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鬥指揮得其適當，極爲重要者，而失機之戰鬥要報，即無價值，故不拘事項之完否，不待部下團隊之報告，迅速先呈自己之報告，爾後漸次補修之。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二、敵之兵力團隊號，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

三、於現時彼我之狀態，及敵情判斷，並對此之自己企圖。

四、彼我損害之概數。

五、殘餘彈藥，及於必要時消費彈藥之概數。

六、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鬥要報，務須添附要圖，以明記主要時期之彼我位置。

戰鬥詳報詳報之目的，在充分收集必要之材料，以呈高級指揮官，使其爾後之作戰計劃得其正確適當，並廣爲搜集實戰之經驗，以爲將來戰鬥之參攷，故其記述愈的確愈精細，則價值愈大，呈出愈速，則效果愈多。

應呈戰鬥詳報之部隊，在步兵砲兵自營以上，其他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在獨立戰鬥時，自排以上，）於戰鬥後，各應纂錄戰鬥詳報，呈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時各級指揮官，將部下團隊之戰鬥詳報，添附於自己之詳報，經順序進達於大本營。

記載事項雖無一定之標準，然大部隊呈出之戰鬥詳報，大概記述左列之事項。

- 一、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二、已及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夜間之明暗等均屬之，）及戰鬥地之狀態。
- 三、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團隊號，及將帥之姓名。
- 四、占領陣地或攻擊部署，及其主要之理由，並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五、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其所關隣接團隊之動作。
- 六、戰鬥成績，並決勝負時之景況。
- 七、戰鬥時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 八、可為參考之所見。

右係列舉全般必要事項者，故記載者，應按其部隊之戰鬥，是否為獨立戰鬥，或在大兵團內之戰鬥而分別取捨之。

記載戰鬥經過之精粗，按部隊之大小而定，例如步兵營，則將戰鬥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

運用，戰鬥推移之狀態，尤其衝鋒時步砲兵協同之真相，乃至小行李之行動等，均須記述之，然軍師等之大兵團，則僅記全般之大綱，而適宜省略其細部。

收到之命令通報報告中，其影響於戰鬥動作者，摘其要旨記入本文中，或抄錄原文作為附錄於文尾，又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以戰鬥詳報之附表呈出，又飛機（氣球）連將其航空記錄，須添附戰鬥詳報之附錄內又於各人各隊之動功中，將其特別顯著者，必須記載於記事之末尾為要。

第四款 要圖 寫景圖 及照相

於命令通報報告，附以要圖寫景圖照相片，則有得以省略煩雜之字句，或補其意思之利，特其空中照相，得詳知地物之形狀，或築設物之狀態，故欲詳知敵情，判斷其企圖，又於無地圖之地方知悉地形實有莫大之價值，而寫景圖及照相，無論何者，須明示其描寫（攝影）位置之關係，與其他必要之事件。

要圖應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以使適應時機為要，故其精粗，一依其目的而定，即或描寫較精，近似正測圖，或不用梯尺，而距離及尺度，以數字註記之。

照相亦應其利用之目的，以定高度方向，及使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有時單以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以與同一尺度之地圖並用為便，此圖須記載可資於地圖上標

定之基準爲要。(透明圖)

若得地圖或要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按其經過修補而使用，則有容易考察戰圖經過及指導作戰之利便。

第三節 傳達

第一款 通則

於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須經其系統而行之，然事勢急迫時，可得不從此順序，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中間所省之部隊，應於所要務速別報，同時對於上級(下級)部隊，附記其既行傳達之旨爲要。

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對於協同動作，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或其任務上以某種情報爲必要之部隊，則立即先行通報。

將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於諸處時，併傳此旨，以使各部隊得避傳達之重複爲要。

對於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常應講究其容易發見之方法，故以各規定規之司令部旗爲可，而無定規旗之司令部及本部，於必要時，則亦以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爲宜。

凡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得於適時傳達，則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尤益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適時對於所關指揮官，指示自己之位置，或命令通報報告之受領地點，而迅速講究連絡之手段爲要，因此有時上級指揮官，應乎所要，爲部下團隊，指示其連絡位置爲宜。

各級指揮官，若位置變更時，須講求正確迅速轉送諸報告之方法。

通信往往因軍隊之指揮官位置移動而杜絕，故軍隊指揮官，適時對於通信所或通信部隊長，進報爾後之行動，使速開設新通信所爲要，移動間，有利用有線通信之必要時，使其作業頭（工頭）推進，「移動電話所」又於移動間不欲中斷無線通信時，使無線電信所交互躍進的開設爲宜。

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與通信隊長密接連繫，依據其所屬隊長之命，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既爲開設通信所時，所長應速通報於在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又通信所須警戒間諜爲要。

軍隊關於通信部隊之實施作業及給養宿營等事，宜與其所要之便宜，同時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配業務等，自通信部隊長等有援助之請求時，苟爲情況所許，有應盡之義務。

第二欸 命令之下達法

下達命令，其至便且確實之方法，在以合同命令，下達於各部隊，然因情況，有時對於其一部或全部下達各別命令，而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故繼之而取知悉一般情況利便之手段爲宜，而各別命令，亦常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所必要之事項，實爲必要，又於下達命令要費長時間，且此間以使受領者行所要之準備，或以使軍隊速就所要位置爲有利時，先下達其要旨，後下完全之命令爲宜。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各指揮官爲最確實，然招致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於遠隔之地點而下命令等，則必須避之。

命令務印刷或筆記而附與，或依口頭及其他之通信機關而下達，又有口達而使之筆記，其中附與偵探飛機搭乘者最前線之部隊等命令，有入敵手之虞者，單以口達爲止。或務避關於我目的行動等項之記載，或於受領者了解時，立即廢棄之爲宜，又關於我軍之行動配備等，及其外可得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則使受領者不可濫行記載，或描畫於地圖上爲要。

命令須適時傳達於設施者爲要，故當其下達時，特努力於時間之節約，依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適宜規定下達法爲要。

下達命令時對於敵之間諜等，不可懈弛警戒。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須軍官自當，又其印刷，必行於軍官之監視下，而燒棄誤印紙及保管原稿，必須確實，以防秘密之漏洩。

命令之控欄上，記載下達方法及部隊號，倘有必要時，則記載下達終了之時刻爲宜。

第三款 傳達法

其一 傳達手段

一 概則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抑以電氣通信法行之，抑或以其他方法行之，則依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之情況而決定，又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縱認爲通信確實時，亦將筆記或印刷而另行送致爲要。

印刷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以乘馬徒步之傳令，或鳩傳令犬傳令，有時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又在沿野戰郵政綫路之地點間往復文書時，以利用郵政爲有利。

技術的通信，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在近距離，反不及傳令，故不可濫用，有時爲蒐集頻繁之情報，及其查考之便，並短縮傳達路起見，以設情報收集所爲有利。

情報蒐集所，通常按其掩護之便否，人員之多少，應用之傳達法，并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全之度而設定於交通要點，又適時通報其位置於各部隊，並設所要之標示，而其長期則須選通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此軍官點檢到來之情報，以衡其重要及緩急之程度，更決定轉送之順序及方法，而視情況之如何，有時綜合多數之情報以傳達之亦可。

一一 傳令及遞傳哨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為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常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並備置二輪汽車腳踏車等，而使用之時，必須詳悉此等傳令之性能，常應情況適宜充用，並須顧慮爾後傳達之要領，先考察其用途可也。

在預期戰鬪之前進，為容易傳達命令起見，於高級司令部，得一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等，然在戰鬥開始後，則務須避之。

為傳令勤務，由部下軍隊招致其要員時，務須注意，不減該隊之戰鬥力，一俟完其勤務，務使迅速歸還原隊。

因夜間成地形錯雜等關係，有難判明所關諸部隊位置之虞時，須預為所要之偵察，且預定對此使用之傳令為宜。

依情況如何，有時以乘馬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為有利，但遞騎哨僅

於情況不許用他種遞傳哨時方可設置，而雖在遠大之傳達距離，亦有用良馬之軍官或飛行機或汽車，則其送達時反爲迅速確實，是要注意。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互間之距離，依其所欲交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等而異，至其人員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除其哨長（通常軍士）外，通常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在遞腳踏車哨，爲三人以上，又各哨所相隔之距離，在遞騎哨，爲十乃至十五吉米，遞腳踏車哨，十乃至二十吉米，遞步哨二乃至四吉米，而遞傳哨，常須準備迅速受領傳來之書簡，並其轉送。

遞傳哨之位置，務避民心可疑之村落，選定警戒出入容易之位置，應情況以設警戒法，常準備敵襲時之處置，即雖無書簡往復時，應與鄰哨保持連絡，又在敵地，爲預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以嚴罰脅嚇住民，或取人爲質等，講求特別之方法可也。

遞傳哨，通常冠其地名，稱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

遞傳哨備置遞傳簿，記載所要之事項，而其次傳送者，攜去送付證，使受其送遞之隣哨或受領者記入其書簡到達之旨，而遞傳簿，於遞傳哨撤去後，則歸於設置該哨之司令部保管之。

哨長爲記載遞傳簿，不得遲滯其傳送。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有多少之差異，然概定晝間普通景況速度，大約如左。

乘馬傳令

普、概以三分之一步度，（常步二速步一之比例）一時間約八吉米。
急、概以三分之二之步度，（常步一速步二之比例）一時間十吉米。
至急、竭馬匹之力務用迅近之步度，只可於約二十吉米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普、一時間約五吉米（概用速步）
急、一時間約六吉米（混用跑步與速步）
至急、盡脚之全力，施行跑步，只可用於近距離。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況，一時間以十二吉米爲標準，而應道路之景況，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定之，有時限定到達時刻，規定其速度爲可。

三 有線電信及電話

有線電信，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其建築甚費時日。

有線電信，得疏通相互之意見，故通信雖極簡易，然易生誤謬，又有敵人竊聽之虞。

有線通信之架設速度，雖因情況而異，然用一個作業隊，在良好之景況，裸綫則一時間至少二吉米，大被覆綫則至少三吉米，中被覆綫則約四吉米，小被覆綫且用乘馬隊，則約五吉米，撤收速度，在中小被覆綫，無論如何，約三乃至四吉米，裸綫及大被覆綫，與架設速度同。

四 無線電信

無線電信雖具開設撤收比較的迅速，且適於諸方向之通信，然多為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又往往為敵竊聽。

無線電信網，通常得完成於有綫通信網之先，故在有綫通信網完成以前，使用無線電信，特為有利，又在遠距離且一時的通信，使用無線電信以代有綫通信網之構成，是為有利，無線電信之開設撤收，雖為簡易，然屢行移轉，則却失重要通信之時機。

五 鳩

以鳩通信，在他通信方法缺乏，或極不確實時，亦得使用，然生地之訓練，須費時日，又受天候猛鳥等之限制，且其通信力甚小。

鳩之能力，因天候晝夜及訓練之度雖有差異，但其通信距離，在鳩舍鳩，二百乃至三百吉米以內，

在有移動性之鳩車鳩，夜間鳩車鳩，及往復飛行用之鳩，約五十吉米以內，飛翔速度，一分間一吉米。

有移動性之鳩車鳩，到着新位置後，即着手訓練，約須一日，可得使用於五吉米距離之通信。

六 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雖適於輕易簡單之通信，然以通信所間之通視，爲絕對的要件，又因天候地形等而大受限制。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而多以電信電話之補助用之，特其地形，對於電線之架設有困難，或戰況一時不許使用有線通信時，其效果更大，對空通信，除無線電信外，用布板或烟火信號等。

基統一計畫適宜設置之視號通信，在他通信法不能使用時，特爲有利之通信手段。

七 雜項

以上所述者外，尚有以音響信號傳令犬等之通信法，然其能力不大。

犬之能力，因其訓練之度雖有差異，然通信距離，以二吉米內外爲適當，其速度一分間二乃至三百米。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以單簡爲旨，且戒濫用。

爲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計，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煙火，信號鳩，地上部隊，用無線電信布板，標示幕，地上煙火信號等，而應於情況，臨時用應變之手段。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設於飛機容易發見，而且指揮官所在地之近傍，并施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不得已與指揮官所在地相離隔時，其與指揮官之間，須施連絡之設備爲要。

在行軍間，須預先規定各時期之通信筒投下位置爲便。

其二 通信機關

通信隊 主辦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間通信網之構成，且任其通信，又依情況，或任師後方之通信。

通信隊，通常以有線電話通信爲主，而併用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而各兵通信班及砲兵觀測班亦同。

步兵通信班 担任構成該隊長與其直屬部隊長，或與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之間，及於必要時，所要部隊間之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騎兵通信 担任該隊長與其直屬部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但騎兵軍或師與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信通信，則歸無線電信隊担任。

騎兵通信班，如其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通常以最近通信所爲基點，延長線路爲有利，故騎兵隊長，有時關於通信所之開設，具呈意見於上級指揮官。

砲兵觀測班（排）担任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如有必要，則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及所要之部隊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航空通信隊担任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之司令部，及臨時配屬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線電話網，且任其通信。

航空通信隊，在軍司令部及飛機場，構成連絡之幹線，至飛機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直屬砲兵隊之時，任其飛機場與該司令部間之連絡而為節約通信線計，將各電話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配，多為有利。

野戰電信隊構成野戰有線通信網，而通常担任軍司令部，與直屬指揮官，及鄰近軍隊間之通信。

野戰電信隊，通常以軍司令部為基點，隨軍直屬團隊之運動，沿其進路，架設電線，而軍之通信網，務以設在預想之兵站線路上為有利。

無線電信隊構成無線電信網，且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隊並後方管區間之通信。

無線電信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離隔與所關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時，利用有線通信與之連絡，甚為必要。

兵站電信隊其主要任務，在交代推進野戰電信隊，且構成兵站有綫通信網，而連接後方既設之通信網，而從事其通信，又因情況，有時與野戰電信隊服同一之任務。

兵站電信隊之構成通信網，以半永久建築爲原則，然因情況，先以野戰建築構築線路，而後改爲半永久線路，或僅施增強法，至野戰建築爲止，蓋半永久建築，其作業甚費時間，故務須利用原來之線路，極爲緊要。

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雖因情況而異，概以一建築班建設一日，約四百米爲標準。

其三 利用各種通信法之注意

一 關於傳令之注意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對於傳令須示之件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到着時間）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又指示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有時與以經過路之要圖，或記入經過路之地圖，發信者有時以使傳令知其書中之趣旨爲宜，特於途中有恐敵人奪去而消滅書簡之虞時尤然，此時書簡中，切不可記載我軍之部隊號。

通報及報告，往往有於途中告知他司令部及軍隊之必要，此時應示其旨於傳令，然傳令於途中對所要之上官等，應單簡告知之，此外使傳令途中滯留，唯限特別之時機，但命其滯留者，須自任其責，並署名於通信紙之一邊。

傳口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傳令出發前並歸還後，必復誦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

傳令須注意敵之耳目，特其航空機尤然，而不可因自己之行動，使敵偵知我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任務之遂行，傳令當完畢傳達就歸途時，問確有無連絡之要務，然後方可出發，又歸來後，須直報告於所命之上官。

傳令於途中發生事故時，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爲迅速遂達其命令通報報告，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當注意觀察其經過之沿路，時時面向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容易得知歸路可也。

命令通報報告之趣旨，特爲重要，或其途次危險時，製數份發給數使，取相異之道路，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官長傳達之，有時派官長並利用汽車或飛行機。

服傳令勤務者，務使輕裝，俾其行動容易。

二 利用傳令以外通信法之注意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除其真正必要之時外，不可濫發，否則幅湊同一順序之電報，遂至妨害緊要之通信，照對及受信報知之電報，追發及再送電報，其手續煩雜，且易害電報之疏通，故不可濫行發信，特於無線電信尤然。

長文電報，以一份發送，則不啻有生誤謬遲達之虞，且致他電報之遲延，故在有線電信，約以七百字，在無線電信，約以四百字爲一份，逐次發送可也。

在電話通信，務必責任者相互直接通話，有時有特限制其通話者之必要，在通話秘密事項時，須其主任者以外使之遠隔，以防其洩漏，故此等電話之需要較多，則爲特別設備爲便。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受話者必須復唱之，若傳達事項繁長，則分句筆記後，更復唱其全文，而受話者，須附其記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

受視號或口達之重要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受領者筆記其意，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

無線電信，以使用暗號略符號爲原則，高級指揮官，關於無線電信通信，考察其通信系，通常區分爲數團，各團指示其呼出符號，使用波長，及有必要，則通信

時間，且監督其實施，以使通信毫無錯誤可也，而各通信部隊長，根據上官之指示，更規定前項之細部。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宜避使無線電信。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竊信之慮時，重要通信文，務須使用暗作之。

同一電文中，絕對不可混用暗號與普通言語。

暗號略符號記號，除特別者外，於軍或師統一規定爲便。

通信網之構成，鑑於情況，特其通信系之價值，器材之現況等，通常製作通信網圖，依此圖而命令其作業爲便，此外該命令必須指示開始通信之時刻，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及通信網構成後 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等。

於經過迅速之運動戰，其通信網不可不以單簡爲滿足，然在陣地戰，則當盡所有之手段，以期完全，在主要方面，至少須設備經路各異之二條通信線，又有被敵竊取之虞時，講求其防止之手段，最爲緊要。

在戰鬥時，通信綫路常要延長，故須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其用途，將其不用之線

路，適時撤收，以供爾後之施設，最爲緊要。

在敵之近傍架設之通信線，往往被敵彈及各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必要時，則講求掩蔽埋線等之處置，且時常注意保線。

各部隊長，使部下有尊重通信網之觀念，於電線其他等之保護，使周密注意爲要，而在必要之時，派遣偵探巡察外，須使住民不斷監視之，又設適宜之方法，使各村落對於一定之部分，負保護之責。發見電線之障礙者，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對敵軍及有敵意之住民，保護通信機關之安全，是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電信通信所，掛一定之標旗，夜間掛赤色標燈，使之易見，又電話及視號通信所，亦以適當之方法標示之。

利用野戰軍作戰地域內之既設通信機關及處理，並我鐵路用通信網之一時的使用，通常在該方面作戰之高等司令部規定之。

通信之施設，對諸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爲使一局部之障礙不累他部計，除其主通信設施之外，常須準備臨時應用之副通信設施，而在戰場，對於敵之砲火，尤須顧慮。在同一地有多數之通信所，則爲互相連絡之便，適宜并合可也。

第四節 通信網之破壞

敵人作戰地域內之通信網，務須破壞之。

我軍作戰地域內之電線破壞，在退却時，則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又於前進或駐軍時，則限於有敵兵及敵地人民互相通信之虞時，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可以命令破壞，然重要通信設備之破壞，只依大本營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行之，地下線水底線之破壞，雖其輕易者，亦準於此。

破壞我之軍用通信施設，及發我軍之通信設施破壞，須將其地點時日及方法程度等，急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二章 搜索偵察及諜報勤務

第一節 搜索

此節凡關於探明敵情者，務悉網羅，然至其細部，則述於偵察之部，又節中用偵察之語者，則連絡上以其述於此節爲有利者也。

第一款 通則

搜索之目的及方法之概要 搜索之目的，在明敵情，故自空中及地上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施設，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補綴而確定之，又務利用諜報之結果，力求搜索之端緒。

搜索不問兵力之大小，爲達到目的，有時不得不取積極手段，而敵之掩護手段愈加周密時益然。

凡各指揮官，一與敵人接觸，不論晝夜，有務須保持其接觸，且受搜索其情況之責任，偵探帶無其任務上之抵觸，亦從此旨。

當派遣搜索部隊，或偵探時，指揮官明示情況，及自己所欲知者，而與的確之任務，應其所要，須使知悉其行動有關係者，及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

當其實施搜索時，要注意不爲敵之欺騙的動作並宣傳等所惑。

任搜索之兵種及特性 搜索爲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兵種之所任，高級指揮官，於作戰之各時期，務使其任務之分課得爲適當，十分發揮此等諸機關之特性，最爲緊要。

飛機能迅速進出遠距離之地域，巨敵綫之內部，可以施行搜索，騎兵且有在飛機不能活動之天候及夜間，尙可續行搜索，且對於細部之事項，自地上均能確認等之特性，又步兵不問時間與處所，更於敵火之下尙能續行搜索，故適於與敵接近時之搜索，此外砲兵工兵，爲特種技術之搜索不可缺少者也，故搜索務必依此等機關之適當運用，并互相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補以期完全。

搜索種類及目標（搜索事項）遠距離搜索，高級指揮官，對其作戰指導所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行之者，而專為飛機隊及騎兵之所任，其搜索目標之選定，一依於當時之情況，及作戰之經過，適切決定，而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敵兵團之行動，敵航空機之根據地，敵軍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為大有價值之目標。

近距離搜索，對於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極為重要者，而敵愈接近，愈須周密，故航空隊及騎兵，雖先當其衝，然與敵漸次近接時各兵種亦須自行之。

戰鬥搜索，對於各部隊戰鬥之實施，及高級指揮官開始戰鬥後之戰鬥指導極為重要者，而應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其施，又各部隊務須以諸般機關，於戰鬥之全經過繼續施行之。

近距離搜索，與戰鬥搜索，至彼我兩軍互相觸接，則因自然之經過，兩者互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因其搜索事項，亦多有互相一致者，然概如左述之諸項。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到達地點，宿營地，敵之配置，及其陣地之狀態，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此外敵背後之情況中，對於戰鬥有直接關係者，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對於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

有關係之地形等。

任搜索者雖無命令，亦須偵察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情況，住民之意嚮動靜等緊要事項以報告之尤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有密接之關係，故須着眼於預想戰場附近地形之特性，最爲緊要。

於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須調製經過地之要圖報告之。

搜索部署 搜索部署之適否，對於搜索之成果，有莫大之關係，故其指揮官，須研究任務情況地形等，而先確定搜索之方法及範圍，以定其所要之部署，此時最須慎戒者，即兵力分散之弊，故務節約支分之兵力，且適時使之復歸主力爲要。

搜索部隊及偵探，務使輕裝，又往往增加其攜帶彈藥糧食等。

關於報告之特種注意事項 任搜索者，觀察一事件時，抑即行報告，抑待爾後搜索之結果纔行報告等，其報告之時機及分量等，不可不使符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最初發見敵人時，與有力之部隊，尤其步兵遭遇時，現在之情況，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異時，確認情況之激變時，既達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則務須迅速報告，此外知其在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等情，往往亦爲指揮官所切要者，又靠爾後之搜索，確定既往之情報，或知其一定之時間中，有無形式之變化等，亦爲

指揮官有莫大之價值者，故須適時報告之。

第二款 航空機搜索

其一 要旨

航空機搜索，不但迅速得知敵情，且比較的正確，又有對於地上搜索不能之地區，得瞰視之利，然因航空隊之兵力天候及其他之障礙，往往中斷活動，且易被敵人秘密欺騙，故只依其搜索之結果欲判斷情況，或其信賴過度等，均不可不慎。

航空隊雖於不能使用他種搜索機關時，亦可使用以達搜索之目的，且適於與騎兵及砲兵協力搜索，而其中飛行機可迅速得情報，氣球較飛行機，可行長時間之搜索。

欲達成空中搜索之目的，則以獲得制空權為緊要條件。

欲獲得制空權，以便空中搜索容易進行，且妨害敵之空中行動，則必須顧慮一般之戰況，順應目前之情況，限定獲得制空權之時期及地域，甚為必要，又爆發敵飛機場，及與航空有關係之重要資源地，以積極的獲得制空權為緊要。

制空權之保持，非絕對且永續者，故須利用我軍在空中獲得優勢之時期，巧妙實施搜索，又於制空權縱在敵手之時機，亦須利用其間隙潛入，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以免敵機之追躡，極力繼續搜索等，盡各種之手段，以達到搜索之目的。

的可也。

空中搜索，不但其實施困難，且從事搜索者，常因精神上之感應，心身大爲疲勞，然此種搜索，極爲重要，而其範圍，廣涉於左右全軍運命之重要事項，故實施者，常須以旺盛之士氣，耐非常之困厄，冷靜沉着，熟練於偵察，最爲緊要。

其二 航空隊之用法

偵察飛行隊，通常統一而使用之，至將近會戰時，軍司令官爲使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密切協同，適時配屬其所要之兵力，然在此時機，必須常自掌握其一部，以供其直接之使用，此時務避連之分割爲有利，至氣球隊，亦準同一之要領，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

配屬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減少，或至與該兵團之通信連絡困難，則適時使復歸軍司令官之掌握，甚爲緊要，而對於騎兵集團及師，有時自作戰之當初，配屬所要之偵察飛行隊。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第一綫兵團時，軍司令官對於其直轄飛行隊及第一綫兵團分配之搜索地域，而應分配於第一綫兵團之搜索地域，包括與該兵團戰鬥部署有直接關係者，若其地域遠巨於敵軍後方之地域，則分配於軍直轄之飛行隊。

第一線兵團長，以其配屬之航空隊使任搜索，及與砲兵協力射擊爲主，有時供指揮連絡之用，此時多半將氣球隊配屬於砲兵爲可。

高級指揮官之空中搜索部署，雖因狀況不能一定，然須顧慮搜索之目的，彼我之情況天候地形及明暗之度，審查通信之狀態，飛機之能力及補給力，以確定應搜索之方向範圍，通常對營（連）明示搜索之事項，開始行動之時期等，而課以任務，有必要時，則規定報告之方法，使用飛機之數目等，然依情況，須以預備控置若干機，以備情況變化時之直接使用爲可。

使用航空隊而搜索時，高級指揮官，僅示以任務，而其實施方法，通常一任於航空隊長，（營連長）

與敵遠隔時，先對主要之交通綫，指向空中搜索，尤關於鐵路之情況，可供判斷敵軍集中之憑據，又照相搜索之結果，對我爆發飛行隊之攻擊，與以確固之基礎，若一旦發見敵人，繼行偵察沿道諸敵之行動，宿營地，及飛機場，與其他軍事之設備，及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爲要。

會戰時，配屬於第一綫兵團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以照相迅速認確敵之戰地，繼續監視其工事進步之狀態，又敵行動地域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機場之設備，軍需品之集積等，均可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憑據。

戰鬥間廣行監視戰場，爲空中搜索之重要事項，即連續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或明悉戰綫彼我之情況，而適時資於戰鬪之指導，或爲砲兵擔任目標之偵察，及射擊之觀測，或不絕監視彼我兩軍之戰鬥動作，迅速搜索其射擊最活潑之敵砲兵，新現出之敵砲兵，不蒙我砲兵之有利目標等，而對其使用之機數，則關於飛機隊之兵力情況，尤關於當時之戰況而定，此時氣球得爲最有利之使用。

隨作戰之進步，必須推進地域，或至現飛機場不利於飛機隊之行動，或我軍到達敵之陣地前或追擊告終後，欲爲爾後會戰之準備等時期，則當使飛機場前進，而此前進及新飛機場之設備，通常軍司令部（有時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部署之。

其三 飛行隊之動作

隊長當偵察實施，依其所受之任務，且顧慮戰況，以規定各區隊之用法，而授任務於區隊長，使各區隊長各自實行其任務，或隊長直轄其隊，授任務於搭乘者，或編隊指揮官，使之遂行空中勤務。

在各區隊各自實行其任務時，隊長明示狀況及隊之目的於區隊長，應其目的指示偵察地域或目標，偵察時期，應協力之部隊，有必要時，則指示偵察之要點及手段等而命令之，此外應其所要，有時指示應出動之機數。

在隊長直轄其隊遂行空中勤務時，準於區隊長下令於搭乘者，或編隊指揮官。如其必要，則隊長自行指揮編隊。

飛行隊長、通常區分數期，規定搜索計畫，且區分區隊之搜索地域，每於各期分授任務。

搜索區域，抑應區分於橫方向，抑或縱方向，或兩者併用，則按其目的目標之種類地形飛機之性能，地上部隊之行動等而定之。

飛機區隊長，基於所受之任務，並顧慮部下之情況，規定使用飛機及搭乘者，且授與任務及所要之指示，（經路時間，搜索及報告之手段等。）

區隊長將敵情及偵察地形，而配屬於其區隊之地域或目標，適宜區分，對搭乘者或編隊長課以任務，且須明示偵察之要點要則，有必要時，則指示抑以時期及照相偵察為主，抑或視察為主，又有時明示照相偵察之種類及高度等。

分割區隊以配屬他部隊時，區隊長鑑於區隊之現況，分配飛機，而其任務，則其配屬部隊長直接命之，然其他一切業務，由區隊長自行統一之。

搜索以單機或編隊行之，其應取何者，則依其情況，尤其預期之敵妨害程度如何而定，在前者行動容易，且較便於躲避敵之目視，然對於敵機之攻擊則甚為危險，後者防禦力較大，然欠行動之輕捷，且有需用多數飛機之不利，而其編隊，通常以二或三機以上編成，其中一機專事偵察，他則主任

該偵察飛機之掩護。

未受友軍（戰鬥飛機隊或高射砲隊）掩護時之搜索，以大高度奇襲的侵入敵線內部，對必要之地點施行照相偵察，或預期敵戰鬥機之攻擊，而依編隊飛行，利用其集結力排除敵機之攻擊，施行所要之搜索，然在受友軍之掩護時，則以單機或同伴戰鬥機實施搜索。

一個偵察機應課之任務，依搜索之難易，敵妨害之程度飛行時間等而異，然要在不可失之於過重，又在飛行中之偵察機歸還前，應否派遣新偵察機，則一依當時之情況而定。

以編隊飛機施行搜索時，任命編隊長課以任務。

按時對於戰鬥飛機，亦課搜索任務，在夜間，或對於偵察機不能企及之遠隔地點有搜索之必要時，往往以重轟擊機任之。

飛機搜索，依視察或照相，或併用此二者行之，而應取何種方法，則主依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之。

照相搜索，應其目的，或自比較的低空對於局部之地形，以大梯尺攝影，或自大高度，對於廣大地域之全般以小梯尺攝影，而前者適於攷察地形，尤其術工物細部之研究，後者為攷察全般之情況，供有利之證據，而同一地區隔時日施行前後數回之攝影，依其比較研究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甚為緊要，其他照相於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以迅速調製該地方之正確地形圖之目的施

行撮影。

空中搜索，依迅速正確之傳達機關。始能發揮其價值，故須熟練空中與地上之通信法，且地上各航空部隊間，航空部隊與高等司令部，及軍隊間之完備，有線及無線電信網之設置，同時整備各種副通信法，汽車及傳騎等，以期通信之完全，甚為緊要。

搜索之結果，不以最迅速之手段傳達於指揮官及軍隊不可，故各隊長，如得各機之報告，即行逐次報告，或綜合是等報告而報告之，若急要報告時，先自機上以無線電信，又以通信筒直接報告於指揮官，歸來後，再以電話確實報告，次更報告於各隊。

除上述之外，以使偵察者直接至指揮官處報告為有利。

在施行照相偵察時，其主要事項，先於照相完成之前，不失機會而報告，至為緊要。

判定空中搜索之結果，特須慎重考慮，若有可疑時，當倍增注意，以再行搜索，或以他項手段檢點之。

收領航空機報告，及其迅速轉送，并航空機着陸之際，及降陸中所要之援助，則近旁部隊之義務也。

其四 氣球隊之動作

氣球隊長，依軍司令官命令，與所要之任務於各氣球連。

分屬氣球時，氣球隊長，通常位置於航空部，受同部長之指示，氣球與飛機之連繫動作使爲圓滑，且適切運用瓦斯連，以主持各氣球連之補給業務，使氣球活動毫無障礙爲要。

氣球區隊長，關於戰術，基其任務昇放氣球於所命之地，對搭乘員授以任務，使從事搜索勤務，又特留意與配屬兵團連絡通信，防備敵飛機之攻擊等爲要。

氣球應昇之高度，依彼我空中之勢力及天候情況而異，然務須採取大高度，增大其視察區域，而敵占空中優勢時，氣球隊毫不須逡巡，依我地上射擊之掩護，敢行低空搜索爲要。

連繫氣球與飛行機以行搜索勤務時，除氣球視察可，達距離以外之地域，及氣球之遮蔽界，其搜索讓於飛機，其餘空中搜索，悉爲氣球所擔任。

依氣球空中之連續監視，而認識敵情之變化，依確實之電話連絡，而報告敵情及觀測砲兵射擊等之事項，待飛機之搜索，於會戰之進步，均有莫大之價值。

第三款 騎兵搜索

其一 騎兵集團及師

大部隊特其與敵遠隔時，在地上從事廣大之搜索，普通以騎兵集團或師擔任，此騎兵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種情報，明悉敵本軍之情況，苟無任務上之妨害，先

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以期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同時與飛行隊保持密接連絡，最爲緊要。

騎兵師（集團）以搜索之目的，派遣搜索隊或軍官偵探，或同時併用，而爲遠距離搜索，應派遣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偵探，騎兵師（集團）長抑自委之，抑或在於搜索隊長，皆依當時情況而定，主力騎兵，依情況地形，特其道路網之狀態爲一縱隊或爲數縱隊前進，而爲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互得確實協力，是爲至要。我本軍既與敵接近，騎兵大部隊在軍前面，已無活動之餘地，則將正面搜索讓於後方部隊，騎兵師（集團）移動於適宜之側方，服會戰爾後之任務。

此際可繼續由側翼之搜索。

因敵情地形及我騎兵狀態，有時以特使步兵及其他兵種支援騎兵爲有利，此時騎兵師（集團）長應如何使用他兵種，概準左述之要領。

一、在騎兵之後方，由據點向據點逐次躍進。

二、與騎兵共行動，協助其戰鬥。

三、有時較主力騎兵先行，先擊破敵之抵抗，使騎兵進出前方。

然無論何時，一面爲支援隊不可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一面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是即用

兵之妙訣也，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則以使用汽車爲有利。

所屬於騎兵師（集團）之航空隊，在其搜索區域內，普通爲騎兵任其戰術的搜索，且於必要時，則用之於指導及連絡。

搜索隊之任務 主要任務，在搜索敵本軍情況，然騎兵集團（師）先欲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搜索隊通常搜索敵騎兵之情況。

搜索隊數及其兵力 派遣搜索隊數及其兵力等，雖因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關係，地形敵情及我之兵力而定，然須顧慮者，乃與敵之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不至減小我騎兵集團（師）之兵力也，一個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爲一連，然有時至數連以上，而又配屬機關槍通信機關，有必要時，則配屬裝甲自動車及騎砲若干等，又欲自搜索隊派出遠距離軍官偵探時，則對搜索隊，往往增加其所要偵探。

搜索隊之用法 使用搜索隊時，應指示其搜索地域內大體之前進路，及搜索隊主力日日到達概略之地點，而派遣數個搜索隊時，須顧慮道路網及地形，通常只示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而生變化，一連兵力之搜

索隊，其正面不能超過十百米。

搜索隊之行動 搜索隊行動於所定搜索地域內，而派遣所要之偵探實施搜索，且支援在自己地域內之諸偵探而推進之。

搜索隊綜合自己蒐集諸情報，綜合審查，適時報告於後方，又關於爾後行動，爲受必要命令計，須與騎兵主力取確實之連絡。

騎兵集團（師）爲達到任務，當前進間，與敵之搜索機關將欲衝突時，搜索隊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以決定參戰與否。

搜索隊之通信法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乘馬傳令鳩，二輪汽車腳踏車無線電信及回光通信，而若得利用地方電線，尤爲有利，又有時依由主力推進之遞騎哨，或情報收集所以保持連絡。

遠距離偵探，與後方之連絡者，通常依於乘馬傳令，然得利用技術（如手旗通信等）的通信及鳩時，最爲有利。

其二 師騎兵

師騎兵通常任近距離之搜索，若騎兵集團（師）不在前方時，亦行遠距離搜索，而其遠距離搜索，抑以師騎兵任之，抑或以軍官偵探任之，則按當時情況而定。

有時依軍司令官命令，集編數師之騎兵以任之。

師騎兵因情況，亦須附以支援隊。

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屬於必要之騎兵，以行近距離搜索。

其二 偵探

此揭起旨，對於爾餘之偵探勤務，亦可適用。

偵探之數兵力編成及其選拔之要旨 偵探之數兵力及編成，依任務敵情地形派遣部隊之大小，搜索應需之時間報告送致之方法，及住民之意向而定，無論在如何情形，偵探之能否完成其任務，在乎人馬特其偵探長之選援如何，又當其派遣，為達成其任務，使得必要之時間，為最緊要。

愈增偵探兵力，則避敵眼而行動愈為困難，是宜顧慮。

任偵探勤務者，非慧敏熱心沈着剛胆不可，蓋慧敏者，就未知之地，能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者，從事耐久不覺疲勞，沈着剛胆者，不驚不意之事，危險之際，猶得從容脫逸。

為緊要任務，則用軍官偵探，然關其派出之數須顧慮者，其後更有派出軍官偵探之必要，及派出軍官則減少該隊之活動力是也。

偵探以軍官或軍士為長，通常附以軍官偵探或軍士偵探之名稱。

任偵探之軍官，須能判定地形，尤須具備以一瞬視察，卽下正當決心及判斷之能力。

偵探使用上特殊注意之事項 偵探之任務，以簡明爲貴，而對同一之偵探同時併謀各種任務，則過重而不爲適當。

有時以使偵探亘於長時間不斷追伺敵軍運動，并與之接觸，察其情況，隨時報告爲可，對軍官偵探，須示應搜索之事項，有必要時，則示其目的，而就其實施方法，不必拘束。

偵探之行動 偵探能了解一般情況與自己任務，先定搜索順序及方法，常使其動作適應情況爲要。

偵探之搜索，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敵之偵探或小部隊，苟無任務情況上之妨礙，則須取攻勢動作。

偵探限情況所許，務由道路行動，而其法自一展望地點逐次躍進他展望地點，努力求達其目的。

依當時情況，偵探長使其部下之大部，駐止於認識容易之地點，單身或伴若干兵卒而挺進，又預備伏適當地點搜索敵情爲有利。

休息之際，尋適當潛伏所不爲敵所發見，又當注意不斷監視敵情，倘有敵意之地，不可再入，大住民地村落及圍場內，不可久留，此外夜間須變更位置以期安全。

預定單簡記號，則對於偵探相互間並後方之報告，往往爲最良通信法。

第四款 其他兵種之搜索

徒步偵探，得以隱蔽而行動，且適於夜間潛行，故與敵接近之際，得達重要之任務，尤其步兵軍偵探，於此等情形用之，更有價值。

偵察既成之敵陣地，或別有目的欲明悉情況地形等時，爲達此特別目的，除派遣步兵偵探外，往往有派遣砲兵及工兵偵探之必要，而此項目的，多非利用夜間不能達到，然當派遣之時，須注意利用薄暮預得識別地形爲要。

此時在附近之步兵部隊，有應其要求援助之義務。

因情況有時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於稍遠距進，以任搜索，此等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隊，或前進部隊，以搜索其背後之情況計，有時不能避戰鬥。爲確知敵之兵力企圖配備諸設施，及攻擊準備之程度，雖用各種手段，猶未能達到搜索目的時，不得已往往取攻擊之方法，而此須注意者，攻擊所用之兵力愈大，與敵脫離愈加困難是也，又我軍雖決行攻擊，而未得所望之敵情時，以搜索之目的，用強大之兵力施行攻擊，此時主力須有不失時機，得利用其結果之準備爲要。

有時以得俘虜之目的，施行小金圖之攻擊。

第二節 偵察

此節所述，概關於地形之事項，然關於敵情，亦以記此爲便者。

偵察者，關於軍事，主察地形之利害得失，且關於必要之件，明悉敵情之謂，而其結果，與指揮官之計畫決心，及軍隊之動作，有重大之關係。

自平時預爲作戰計畫之材料，將中外地域之狀態廣行調查，或探知隨年月之經過所生之變化，或詳細探查作戰上直接必要之事項等，依其目的有種種之區別。

例如以攻擊目的施行之河川偵察，宿營地之偵察，敵堡壘內側防機關之偵察，砲兵目標之偵察等。以標定作業偵察敵陣地之法，參照兵器學教程卷二射擊之部。

戰鬥開始前，指揮官詳確知悉彼我之情況地形，方得迅速策定戰鬥之決心與處置，故各部隊若與敵衝突，時機急迫，則不論晝夜與敵接觸，迅速將情況並附近之地形報告高級指揮官，高級指揮官，勿以專待部下之報告爲足，更須適時將自己所望示之部下，以作偵察之指針，或統一各偵察機關，且自進必要之地點，觀察情況爲可。

在戰鬥間，第一線各部隊履行戰鬥任務時，爲供給有利之資料於高級指揮官計，同時施行不斷之偵察，又砲工兵指揮官，主任關於砲工兵使用上之偵察，而高級指揮官，對騎兵隊航空隊砲工兵指揮

官及幕僚等，適時與以所要之指示使行偵察。

偵察部隊偵探並其行動等，概准據搜索要領，然偵察多在敵近前行之，故必須十分計畫準備，當實施時，緊要之地點，必親到觀察，且依偵察之種類，設身處於敵之地位，考察其利害爲要，然因情況，詰問精通地方事情之居民，亦爲有利，又偵察時，對於天候季節發生之影響，必須顧慮之。

當報告偵察之結果，務使明瞭其總括的結論，或戰術上之判決爲要。

第三章 諜報

目的 諜報之目的，在得候察情況之資料。

手段方法 諜報勤務，與作戰指導有密切之關係，任此者，當依作戰之要求，以選擇其手段爲要。

諜報勤務，通常雖屬特種組織之機關，然軍隊常須直接搜索敵情，同時留意間接的獲得諜報資料，又藉機會由住民等蒐集諸情報爲要。

間諜爲諜報機關中主要者之一。

間諜之使用，必須細心注意，對於間諜，雖宜明示我所欲知之點，然決不可使知我所欲爲者。

自敵方歸來之我間諜，無須審問，卽護送原派遣之司令部，有敵間諜嫌疑者之處理亦準之。

探詢居民之言，或奪取報紙書信電報（原稿電碼字紙）及郵政局通信所官署公所等之文件，及判斷其他諸種之徵候時，得探知重要之事件。

此等情報材料之蒐集，雖屬搜索部隊及偵探等之任務，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亦有機會可行。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解讀之，則往往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獲得有利之情報，故各通信部隊，尤須綿密樹立技術的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又於必要時，則妨害之，然須注意不為敵之偽電所欺。

俘虜與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攜帶之圖書，或敵遺棄之圖書，亦為情況判斷重要之材料。

俘虜對於爾後之戰鬥指導，或有時對於作戰計畫，可為有價值之候察資料，故一得俘虜時，各部隊長即奪取其攜帶之文書，對於緊要之件，迅速訊問，以其結果及俘虜迅速押送於上官為要，而此時須設法明示其獲得之地點及日期為要，蓋如是，得使爾後之詢問適當故也。

為審問俘虜，雖依當時情況而審問其特為必要之事項，然至少須問及左之諸件，此時立將各俘虜分置異處，巧妙審訊，依其所述之異同，以明情況之虛實為要。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該部隊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

其所在，前夜之宿營，戰鬥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行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若形勢緊迫不暇照此諸件審訊時，亦須詢問其所屬部隊及其位置，蓋據此有時判得敵軍兵力之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將已得諸資料爲補助，則或收多大之效果，

俘虜依其所定規則處理之。

書信有時以不能看出之方法記述，故當其調查，須特別注意。

住民之意向態度，敵兵之宿營遺跡，通信交通機關之設置方向，及其破壞方法等，仔細觀察，則或得判斷敵情之憑據。

捕獲敵使用之鳩傳令犬等，則或得候察有利之材料。

雖極細微之徵候，亦周密探究，則往往得候察情況之重大端細。

在敵之勢力範圍內，尤在敵地一般住民，亦屢屢利用意思外之信號無線電信鳩等，爲間諜之行爲，故尤須細密注意其行動。

諜報勤務應注意之事項 諜報勤務，須適宜計畫，務使適應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又關於敵之宣傳，闡明其真相，最爲緊要，而住民之感情，大有影響於諜報勤務之實施，故不論上下，對於住民之設施態度等，均須特別留

意，使之便於諜報勤務之實施，我軍之企圖行動等秘密，往往因各人私信而洩洩者不少，故高級指揮官，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各人亦宜十分注意，以防不意之洩洩，而特於私信中，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情，務須嚴禁，又自內地通信中，時有包含不良之宣傳，各部隊長對於此項宣傳，時常喚起部下之注意，且應於必要，施行檢查，以講求防止此種宣傳之手段爲要。

第四章 警戒

第一節 通則

警戒之目的及範圍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且妨碍敵之搜索，故不僅對於地上，而對於空中，亦須警戒。

兵力 服警戒勤務之軍隊，其疲勞殊甚，故節約其使用之兵力，最爲緊要。

尤須注意之件 凡警戒隊應服膺之原則，在敵近方小部隊，更須嚴整戰備，以逐次擔任大部隊之警戒，然警戒不獨專靠警戒勤務部隊之活動，其他軍隊，亦須應情況爲直接之警戒，而其警戒之完備，在各人各個警戒心之緊張，與對敵觀念之充溢，故常爲細微之注意，又對間諜及住民，亦不斷警戒，以注意防止全般之不利爲要。

警戒搜索及連絡之關係 搜索之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不斷搜索其所在地附近，固無待論，而尙應所要施行遠距離之搜索。凡警戒隊，須注意與主力不失連絡，同時與鄰接部隊努力連絡，又騎兵師在軍之正面前時，可及時與之保持連絡。

第二節 行軍警戒

本節主就諸兵之連合大部隊記述之，故如步兵獨立行進時，基以下所示之趣旨部署前衛，但此時尤須其尖兵之兵力使之有力，關於後衛及側衛，亦準用如下所述各項。

第一款 要領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遇敵時，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其行進不致遲滯。

行軍間之警戒隊，雖無別命，在行軍間之駐止，並行軍終了後，尙有掩護本隊之責任，此種警戒，應用駐軍之警戒法可也。

凡在行軍間，小部隊常從大部隊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向其在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然當維持連絡困難時，前方行進之部隊，亦以種種之方法，與後續部隊圖其連絡在夜間濃霧或陰蔽地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向其派出之部隊連絡

在設連絡兵之時，如有必要，則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爲要。

第二款 前衛

其一 前進行

一 前衛行動之準據

前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

- 一、除去行進路之障礙，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前進。
- 二、至與敵接近時，即偵察其陣地行動及其兵力，且掩護本隊之展開準備及展開。
- 三、當追擊時，迅速追及，使其主力不得已至再行抗戰。

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概則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而定，其步兵之兵力，通常爲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配屬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又有時配屬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生隊架橋縱列裝甲汽車等爲可。

夜行軍特殊之顧慮 在夜行軍對敵之顧慮甚大，則與敵衝突之際，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起見，通常步兵之兵力務須強大，及配屬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又

對敵之顧慮較小，則先遣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道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下前進爲有利，又因地形預期待進遲滯等時，以一部之步兵，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爲宜，此外當夜行軍，往往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編組，而規定其行動。

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要旨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而異，然須顧慮使本隊行進無遲滯中止之虞，且使指揮官保持決心之自由，並使本隊不失時機加入戰鬥而定。

四 前衛之部署

要旨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以騎兵之主力配屬於前衛時，則以此爲前衛騎兵，派遣於前方，而前兵爲使其警戒更加確實，通常派出尖兵連，尖兵連又派出尖兵以行警戒，又因情況，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或自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尖兵，（步兵一連爲基幹者，常稱爲尖兵連，）

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野（山）砲兵工兵而成，但工兵有時以續行前兵之後尾爲有利。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以與敵衝突時，以前兵能使前衛本隊得展開之時間爲標準，依此要領，則在師概爲七百乃至千二百米。

前兵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於必要時，則配屬步兵砲及工兵，有時爲對抗敵之挺進裝甲汽車或戰車起見，以配屬砲兵若干爲有利。

五 前兵之部署

前兵依其與敵衝突時，使前衛本隊得整然展開時間之趣旨而決定其部署，通常對前方派出尖兵連，其距離概三百乃至四百米。

將前兵之所轄騎兵大部，抑爲騎兵尖兵，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抑或主任搜索行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之派遣偵探於側方，又或并用此二者，則專因情況而定。

六 尖兵連及步兵尖兵

尖兵連更對於前方派出尖兵，則已如前述，而其距離，雖依情況而定，然大概三百乃至四百米。

步兵尖兵，其兵力概在一班以上，（有時加輕機關槍班）以軍官爲長，在尖兵連之前方前進，任行進路上之搜索，而尖兵長常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以便迅速

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項。

七 騎兵尖兵

騎兵尖兵，以其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任行進路上之搜索，常須與背後部隊保持連絡。

八 前衛騎兵之行動

前衛騎兵，在前方主任前衛之近距離搜索，尤須注意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以規定其行動。

其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爲對敵及住民之警戒，又除去行進路之障礙，應乎所要，以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應課之任務，並準前揭之要旨而決定之。

第三款 側衛

其一 側敵行

一 行動之準據

側敵行之側衛行動，概準據左列各項。

一、與本隊（主力縱隊）並進，掩護其側敵行動。

此時側衛於危殆之側方，在與本隊（主力縱隊）行進路并行之道路上，按當時之形勢與前衛或本隊齊頭行進以任警戒。

二、有時於本隊（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使其安全通過。

此掩護法乃於通過敵之近傍時，或遇有利之陣地時用之，而側衛待本隊（主力縱隊）通過其背後之後追及之。

三、於非常之時機施行攻擊，以抑留敵軍，使之不能近迫我本隊，（主力縱隊）此法在敵最接近，有受其攻擊之虞，除此之外，更無他方法時行之。

側衛無論取上述何種掩護法，要在務使本隊（主力縱隊）迴避戰鬥。

二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主按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然為搜索及連絡計，須配屬騎兵，有時配屬汽車無線電信等為宜。

由前進行變為側敵行時，通常以從來之前衛編成側衛，由本隊新設前衛，有時備置後衛。

三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其時之形勢而異，然在與主力縱隊并進時，通常以側

衛前兵側兵警戒正面及側面，又因時宜，以側衛後兵警戒背後

在側敵行，使大行李在向敵反對側方，與本隊并進，或使在本隊之直後行進爲宜。

其二 前進行及退却行

於此所述者外，其必要之件，得適用爲側敵行所規定者。

前進行

在前進行之警戒，前衛之各部除前方外，尙須顧慮側方之警戒特於蔭蔽地及優勢之敵騎在前面時尤然，而其側方警戒，但以偵探不充分時，更派遣側衛，此側衛應當時形勢，自前兵或前衛本隊或直由本隊派遣，此等部隊，通常比主力行乎長遠，且不良之道路，故欲使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位置，則對於派遣之時機，及要求之行動，必須特別注意。

退却行

在退却行，尤其在優勢之敵前時，有敵兵迂迴後衛而壓迫本隊之虞，故通常由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而屬此側衛之騎兵，務與敵軍保持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迴動作爲要。

第四款 後衛

其一 退却行

一 後衛行動之準據

退却行之後衛行動，依本隊之情況，敵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準據左述之要件。

一、務以行軍縱隊行進，掩護本隊之退却。

故其與本隊之距離，須顧慮行進之遲滯，通常較前衛遠。

二、於必要時，占領陣地拒止敵入。

當其占領陣地，須顧慮不可不以獨立終始戰鬥。

三、於非常之時機，為全隊作犧牲，使本隊容易退却。

退却行之後衛，通常易受敵之迂迴或包圍，故尤須週密搜索，又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時，須與之十分連絡，最為緊要。

為道路橋樑及其他交通設備之破壞計，有時以先遣工兵為可。

二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退却行後衛之兵力及編組，應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地形等而定，然須顧慮者，後衛不能如前衛常得本隊之援助是也。

後衛常須配屬有力之騎兵使行搜索，若後衛能使其步兵不參加直接戰鬥，甚為有利，故後衛之編組中，配屬能制敵於遠距離外之強大砲兵為宜，然依情況，必須

韌強抵抗時，使步兵尤其機關槍之兵力亦須強大，而無論如何時機，若得附以裝汽車，甚為有利。

此外配屬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又若得配屬汽車及無線電信，最為有利。

三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部署之要領，準前進行之前衛，通常區分為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而後衛後兵，更派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更派出後衛尖兵以行警戒。

其二 前進行及側敵行

於前進行及側敵行，依其情況，特有必要，則亦派遣後衛以行警戒，而其兵力及編組，主依危險之大小而定，其行動之準據，及一般之部署，適用退却行之規定。

第五款 騎兵集團(師)及獨立行進騎兵隊之警戒

騎兵集團(師)或騎兵團及獨立行進之騎兵隊，應乎其任務及情況，准前述之諸要領，以部署該隊，以定搜索及警戒之方法。

騎兵集團(師)或獨立行進之騎兵隊，通常部署前衛以行警戒，然騎兵一般之搜

索部署。自然爲警戒有力之保障，而且常要保存迅速機動，與集結兵力之特性，故其警戒隊之兵力，務須節約，而前衛之部署，雖準前諸欸之要領，然務省略梯次之區分，且各梯隊間之距離，更爲加大，在小騎兵隊之警戒，有時以僅派出稍有力之尖兵爲足。

應乎所要，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前衛，又因情況，配屬騎砲兵之一部，有時配屬裝甲汽車。

第三節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欸 一般前哨

其一 要領

一 概則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行之。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與以戰鬥之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又掩蔽我軍之情況。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而定，然我軍今後之企圖，及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在戰鬥後尤然，然在行軍後駐止之時，通常其警戒隊之指揮官，以自己部隊充前哨勤務。

爲達到前哨任務所取之方法，當應情況，特與敵之遠近而異，難以一定通用於百般時機之法則，故於每設前哨，其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情況而規定，決不可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愈近敵，愈須嚴密，又前哨常整完全之戰備，遇敵襲即舉全力抗戰，且服前哨勤務之部隊，自應十分戒心，決不可妄自求戰，蓋無益之小戰，妨害全隊之肅靜，且有時遂惹起前哨不能抵抗之大戰之故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於夜間爲容易互相知悉計，用一定低音之口笛，或互呼氏名等，規定識別記號，或按時規定識別徽章爲可，在對陣持久時，如有必要，則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識別之暗號。

二 警戒程度與狀況之關係

一、敵軍未甚接近，其情況不過有對敵騎兵偵探等之願慮，無須配置整然之前哨線，僅以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爲足，然敵軍雖尙遠，若有利用迅速輸送機關急遽前進，至近接地點奇襲我之虞時，更須搜索遠距離，講求

適時抗拒於前方之方法，而如有必要，則必須準於敵近接時之警戒法以行警戒。

二、敵稍接近至有敵襲之顧慮，則各宿營地各自警戒外，更須以小部隊任前哨。

三、於軍隊接近敵軍，大有敵襲危險之情況，其警戒亦須嚴重，故在此等情況，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行各種之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如有必要，則區分警戒地域，每區各置前哨司令官，配屬各列之前哨部隊。

區分警戒地域爲數個之前哨區時，其境界務須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以敵人於接近行動可以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則不可爲各前哨區之境界，又在此等情況，有時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之前哨區。

四、軍隊與敵十分接近，其全部有準備戰鬥之必要時，前哨專基於戰鬥上之顧慮，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其警戒組織，關於敵之顧慮愈多，愈爲嚴密，遂至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以前哨主力占領防禦陣地以行警戒。

五、在追擊後宿營等之時，敵雖近在，有時不設整然之警戒線，每宿營地各用適宜之警戒方法爲足，然須注意各部隊極力密切連繫，不爲敵乘爲要。

三 前哨兵力編組之概要及其配屬部隊之主要任務

前哨主以步兵任之，而配屬所要之騎兵爲足，然必要時，配屬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並附以兩輪汽車或腳踏車，使任傳令勤務爲宜。

屬於前哨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在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又其騎兵，雖曰使用於搜索及傳令勤務，然在晝間有時使用於前方以便警戒，即在夜間，亦以一部之騎兵偵探停止於前方任監視爲有利。工兵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一前哨區所用之兵力，通常一營或其以下。

四 前哨配置之概要

前哨配置，除警備通於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近接容易之地區外，有時尚須占領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不可怠慢，且派遣一部隊於前方之防禦，或阻絕容易之地障，則於警戒上尤爲有利。

有敵以裝甲汽車或以戰車奇襲之顧慮時，則或阻絕緊要道路，或敷設地雷及陷索，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爲要。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異其利害，故須注意而適宜變更之，又有爲敵偵知其配置之疑時，則迅速變更之。

五 前哨之區分

前哨通常區分為前哨本隊及前哨連，而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而因情況，有時由前哨本隊或更由後方之部隊直接配置排哨，於其前方及側方，又將所要之騎兵配屬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以任搜索及傳令勤務。

六 前哨與搜索之關係

前哨爲達到任務，常須周密搜索，洞悉情況，而至與敵接近，雖在夜間，亦須與之不失接觸，是爲至要。

七 設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應情況爲所要之工事，即爲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成，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甚爲必要，此外有受毒氣攻擊之顧慮時須爲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并其行動，須對敵方及天空遮蔽，而如有必要，有施行偽裝，前哨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終了以前完成之。

其二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相互轉移

此所示之原則，係就前進行之情形而言，然在退却行（側敵行）亦得準之。

高級指揮官決心宿營，則務須迅速對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宿營地，又於必要時，并指示爾後之企圖，及預想駐止之時間，而發下所要之命令，依情況有時更須明示敵攻擊時前衛應取之行動。

宿營軍隊更欲前進時，通常使前哨駐止其地，依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收前哨。

前衛司令官 關於宿營受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則對於將為前哨之部隊，迅速下達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因當時情況而異，要之總宜先行指定極緊要之事項，使前哨司令官得迅速實施應行之處置，若以前衛之全部為前哨時，則只下前哨命令。

前衛命令應指示一般之事項，概如左。

- 一、全般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我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取連繫之比鄰部隊，及由該隊派出之前哨位置等。）
- 二、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 三、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應特指示之件，及襲敵時應取之處置中特須注意之件。）

四、有由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之警戒隊，則指示其部隊號及任務等。

五、關於通信之事項。

六、關於給養之事項。

七、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將前哨區分爲數區時，命令中須明瞭指定前哨區之境界，且關於連絡指示所要之事項，此後前衛司令官，對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之休止。

此命令應指示之事項，因狀況有種種之變化，而例示其一二，則如前衛本隊之宿營法，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等是也。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備前哨，仍有警戒并與比鄰部隊連絡之責任。

前哨司令官 受領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則關於前哨配置，爲迅速實行緊急處置，先下必要之命令，而此命令，務於行軍中下達之，又此際特須注意者，與敵維持接觸，若失其接觸，須速圖其回復，而前哨命令應示之事項，其概要如左。

一、全般情況（敵軍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並前方騎兵之情況，及隣接前哨之所在。）

二、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三、騎兵之任務。

四、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直接派出之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行動（警戒地域，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前哨抵抗線，有時步哨線之位置，特殊搜索之地點，及對毒氣攻擊並防空等件。）

五、通信連絡之設備。

六、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下達以上之命令時，或於前哨司令官到現地視察情況後，關於左列諸件，務須速下命令。

一、為援助前哨連之工事，如有前派之部隊時，則使其行動。

二、機關槍步兵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而與前哨連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三、關於戰備程度之必要事項。

四、關於設備交通阻絕道路設備陷穽等之特別處置。

五、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各部隊 受領命令後，即各自設警戒法，務由捷路隱赴其位置。

前衛騎兵 自行軍移爲駐軍時，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類在警戒容易之要點從事搜索，待後方警戒配備完結後，歸還前哨本隊附迅宿營，故前哨司令官，務迅速與之連絡。

因情況此騎兵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與之密切連絡，以得洞悉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爲有利。

其三 前哨本隊

任務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當敵襲之際，增援或收容前哨連，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而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司令官之區處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置，能否適於當時形勢，須負其責，更須與比鄰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繫，使之確實，遇必要時，則特派一部隊使任連絡，又於與敵近接長久對峙，貫通村落或森林等極蔭蔽之地布置前哨時，爲使前哨各部隊熟知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不使行動混雜，須設置道標開設交通路等，施行必要之設備，此外應乎其所需，在前哨各部隊及鄰接前哨間，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等

事項，下所要之命令。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務須在其定位，而其位置，通常在前哨本隊內選定，若爲視察各哨所之警戒法，及關於其他之事件，有親臨現地之必要時，須使資深上級之軍官代理其職務，此規定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前哨司令官，於其近傍置所要之傳令號兵腳踏車等，又因情況，其警戒須嚴密時，則在前哨各部隊及鄰接前哨間構成電話網。

報告 前哨司令官，務須速將其所布之配備報告於前衛司令官，而待至前哨連及其他等之配置報告，再行補報。

其四 前哨連

任務 前哨連成爲主要之抵抗線，敵襲之際，任拒止之責，故無別令，須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之數配備及其編組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依敵情及地形，特其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配屬以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

前哨連不附以特別之號數，各稱其連之原號數。（前哨第某連）

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之兵力，哨數務須節約，以不減連之抵抗力爲要。

前哨連以排哨警戒之外，時時對於必要之方面，派遣偵探巡察以任警戒。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配置對空中監視哨槍前哨，（單哨）而連若在掩蔽下，則槍前哨須用複哨，若地形極甚蔭蔽，則可增加其哨數。

前哨連長之動作 前哨連長，通常迅速先定該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使各部就其配備，然後偵察現地爲所要之修正，並決定敵襲時之處置，及所要之工事。

前哨連長規定該連各部之配置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戰備之度，關於敵襲時，該連常不缺戰備一事，當以身任其責。

前哨連長，應規定之戰備程度，卽連及排哨是否要入掩蔽下，是否要使用天幕，是否要整槍在手，士兵之一部及許假眠之範圍，並關於服裝炊爨焚火及防禦毒氣等之事項是也。

前哨連長務迅速將其配備作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於前哨司令官，并通報鄰接之前哨連，而如其可能，對於在前方之騎兵亦須通告連之配置大要，又在晝間與夜間配備相異之時，其報告（通報）須明示此兩配備之區別。

前哨連不得已用飯盒炊爨時，須細心注意，使火箆不至暴露於上空及敵方，而其食事，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使連之人員喫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卸下背篋，然須以一部常在架槍線之側嚴整戰備，除因任務或得許可外，雖一人

不許擅離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使交互整頓鞍裝，并秣馬飲水。

軍使來時，前哨連長除有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外，通常令停止於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歸還，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前哨連長，將排哨捉來者中，不能確認其屬於我軍或形跡可疑者，或投降者及所屬我軍之間諜等，縛其眼附以所要之護衛兵，即時送交前哨司令官，此時護衛兵，決不可與此等人交談。

其五 排哨

前哨本隊派出之排哨動作，除此揭外，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

任務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其後據，而位置於前哨連（前哨本隊）前方（或側方）之要點，任警戒及必要之搜索，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整戰備時開。

自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則由連內自右翼次第附哨號，又自前哨連以外部隊派出之排哨，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名之。

編組及步哨配置大要 排哨度其重要，以軍官或軍士爲長，得用排以下之兵力，至附與輕機關槍與否，概依排哨所期抵抗程度，若不重要，務不附與爲宜，然因情況，有時配屬機關槍及步兵砲等。

步哨配置得宜，則多不減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警戒。

於晝間展望良好之地點，有時僅派展望哨使行監視，而集結主力於抗戰便利之地以行警戒爲足。

情況以緩和警戒爲足之際，不必配置一聯之步哨綫，只設步哨於通敵方之道路與重要之地點，而其間之空隙，從其所要派遣偵探巡察以任警戒，然在情況須嚴密警戒時，其步哨之配置，須互相接近，雖一人不能逃步哨之眼目與射擊，而越步哨綫，故在暗夜或濃霧等時，或使步哨更相接近。

步哨配置法 通常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各引率一哨之兵卒（交代兵在內）由排哨位置速到預指示地點，而排哨長逐次隨到各哨所位置，對步兵哨長或軍士哨長授以守則，且使兵卒共聞。

步哨交代法，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配置及交代之際，特別注意不使其位置被敵人察知。

排哨長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不易指示配置步哨之位置時，又不能自初概定步哨之數及其位置時，即率預想配置之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

排哨長配置步哨之間，派遣偵探於前方便行警戒，而步哨配置完結，即排哨須將槍託於槍架或架槍

，派所要之槍前哨，以担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排哨之區分 排哨除派出第一線步哨及槍前哨之別，排哨長將殘部區分若干組偵探及巡察，使其餘者服他項勤務，而各步哨之交代兵中同時交代者，又偵探及巡察各各同在一處架槍，又每一步哨，使各托槍於槍架。

報告 排哨長務速將配置（晝夜配置不同者，當明瞭區別之，）以要圖報告前哨連長，並與比連排哨密切連絡。

配備完結後排哨長之動作 排哨長在晝間，時時巡視其警戒區域內識別地形，然在夜間，須在排哨之位置，若離其位置時，須使部下明悉自己之所在，又排哨長當敵襲時，常以不缺排哨之戰備為責任，而每於有機會，即使排哨之軍士以下者，亦知警戒區域內之地形為要。

排哨之戰備 在排哨之軍士兵卒，有排哨長之命令，得卸背囊，然刺刀（彈藥盒在內）雜囊水筒，則仍行攜帶。

除有任務及特別許可外，不許一人擅離哨所。

排哨長務使軍士兵卒休憩之比例得為平均，又依據連長之規定，使其一部得假眠。

關於通過步哨線之處置 排哨長得步哨報告有人前來時，若判然無疑為我軍者

，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縛其眼附以所要之護衛兵，即時送交前哨連，屬我軍之間諜不然，而護衛兵不得與此等人談話。

又自步哨報告有軍使來到，排哨長應即報告於前哨連長。

其六 步哨

步哨區別爲軍士哨及複哨，在最前線成爲監視線者也。

軍士哨 步哨線中特別重要或交代不便之地點等，配置軍士哨，而軍士哨自哨長以下，在哨所以任警戒，通常使一部監視，又使其餘直接在其近傍，務求遮蔽，而其人員，因重要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因當時情況，或更增加，軍士哨雖有嚴密警戒前線之利，然有減少排哨人員之害。

複哨 步哨線中不要配置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而複哨使二人乃至四人站哨從步哨長之指揮以交代服務。

步哨之位置 複哨之位置，距排哨通常不得逾四百米。

步哨務使在有十分之展望，且對上空及敵方得遮蔽之位置，因此往往施行偽裝，或利用樹木家屋堆土等，而以望遠鏡監視爲可，又步哨若須工事，由排哨長命令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音響視火光察焰氣，而夜間在低地者，有透視空際之利，若晝夜變更其位置，不但往往爲監視所必要，且因此得避敵之奇襲也。

步哨之編成裝備 步哨依時宜奉排哨長之命令，留置背囊於排哨之位置，又對於步哨中特爲必要者，附與輕機關槍手榴彈或擲彈筒。

號數 於每排哨總合複哨軍士哨，自右翼起順次附以哨號。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之處置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受領排哨長之命令，即一面行所要之警戒，迅速到達哨所位置，在遮蔽之處先行監視，以待排哨長之來到。爲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派遣兵卒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士兵十分理解，又使暗識地形，施所命之設備於步哨位置後，在軍士哨即留於其地，在複哨由步哨長率交代兵歸還排哨。

對敵襲之處置 步哨受敵襲雖不得不後退時，亦不須早捨其位置，沈着進退，一面與敵保持接觸，而退至排哨之位置可也。

此時當注意不使敵察知排哨之位置，又不妨害排哨之射擊爲要。

交代 複哨之交代，必須步哨長親臨，使新舊兩哨面向敵方，不斷監視，至其位

置，切不可暴露於敵，舊複哨須將其服務中見聞之事件告之新複哨，而有我偵探在前方時，當告之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爲要。

於軍士哨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前項。

其七 偵探及巡察

偵探以探明敵情地形監視要點，妨害敵之搜索捕獲敵兵等而使用之，偵探之動作，依其任務敵情及地形而異。

偵探進退動作，當十分注意，不可喧噪，又時時駐止聽取響音，暗識地形爲要，此爲能解說地形，有時得爲嚮導故也，而必要時，選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被敵中斷之危險可也。

爲監視步哨前之地域，使偵探駐止於某要點，又有時使之潛伏，以捕獲敵兵爲有利，在夜間尤然，而此等偵探發覺敵襲時，卽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行警報。

偵探之歸還，概定其時刻爲可，又視當時之形勢，使脫背囊，或輕裝其馬具而派遣之。

凡偵探通過步哨線時，對其近鄰步哨，告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且詢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而歸還時，將其關於敵情所見聞之所要事件，簡單告知其步哨可也。

偵探之歸路與往路異時，派遣之步哨長等，須將該偵探歸來之概略時刻等，告知其監視歸路之步哨

，在夜間尤然。

巡察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不配置步哨之地點，連絡比鄰哨所，而其人員，臨時規定之。

於步哨線發生喧噪及射擊時，亦派遣巡察，究其事實，且援助步哨。

其八 交代

若前哨部隊之配置亘於數日，則令之交代爲宜，而在排哨，概以廿四時間以內施行交代。

排哨之交代，須靜肅蔭蔽行之，此時不可間斷警戒。

舊排哨長須將緊要之事件告知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可及，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當以守則及特別應知之事項，傳告於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行此交代之時，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偵探，蓋使新哨之偵探，得諳熟步哨線前方之地形故也，凡交代宜於拂曉完畢，然時刻之選定，專依當時之情況。

第二欸 騎兵之前哨

其一 要旨

騎兵集團或騎兵師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前述前哨一般之要領，然

務須節約兵力，蓋前哨勤務，極使馬匹疲勞者也。故異於一般之前哨，通常不爲縱長區分深大之配置，又因情況，於每一宿營地各獨立配置前哨，且務取諸種之補助手段，以圖警戒之完備。

其爲支援配屬之步兵，當從事過劇之行動，故須適宜愛惜其兵力，甚爲必要。

與敵接近，又居民有敵意時，僅配備前哨不以爲足，更須以許多特別方法警戒宿營地可也。

騎兵以搜索爲主要之警戒法，故晝夜不絕其搜索可也。

騎兵集團或師與敵遠隔時，除配置固有之前哨外，尙須與派遣前方之搜索隊連絡，又搜索隊占領遠在前力主要之地點（隘路等）時，有使前哨警戒容易之利。

前哨以利用地形施行防禦工事，使用火器爲有利，蓋如是得長時間拒止優勢之敵。

馬匹置於與敵反對之方面，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騎兵師以下之小騎兵部隊獨立宿營時，亦準此要領，務以小兵方任警戒，又本款所揭外，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均從一般前哨之趣旨。

其二 區分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廣大之警戒面，分爲數前哨區每一前哨區警戒之兵力，概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用較此更小之部隊，（排哨）不設前哨本隊，於必要時，則可使其於必

要方面村落宿營之部隊準備戰鬥，俾爲前哨之支援。

騎兵集團長或帥長可否親自指揮前哨全般，或使數部隊長分別指揮，此一依當時之情況。

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之動作，準用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然爲避兵力之支分，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軍士哨及複哨，在特別緊要時，派出排哨。

軍士哨及複哨，稱爲騎哨，此等騎哨，有時以徒步服務，將其馬匹留置後方部隊爲宜，而在乘馬時，則揚槍或橫槍於鞍上。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規定關於連或排哨之戰備程度，對空處置，此外對於人馬之休養，鞍之改裝，馬匹之飼養，炊事焚火防禦瓦斯等之件。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須以身負責，常使部下整頓戰備，當敵襲時，極力拒止，使後方部隊有戰備時間之餘裕。

前哨騎兵連長或排哨長，對於遣騎哨授以特別守則，且規定其交代法，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哨於晝間爲擴張監視線起見，有時將騎哨派遣於夜間所占位置之前方。

第四節 戰鬥間警戒

第一款 要旨

戰鬥間各部隊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之姿勢，故對於警戒，通常無須爲特別重大之處置，然由不期之方面，受敵之不意攻擊時，不但與全體多大之危懼，且其部隊若無獨力遂行接近戰鬥之性能，則雖際微弱之敵兵現出近迫，猶且失其戰鬥力，而其影響，亦可從此波及全局之勝敗，故警戒敵之此種行動，亦爲必要，又敵自上空攻擊之時，各部隊各須自爲必要之警戒，然警戒使用之兵力，務取最小限度，更於決戰時機已迫，或戰鬥遂行上萬不得已時，有將此等警戒部隊，使用於戰鬥，至缺一時之警戒。

本節所揭步哨偵探等之動作，較駐軍並行軍間者稍異其趣，故當使用之時，須考慮戰鬥之特質，及戰場之狀態，與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可也。

第二款 高級指揮官之區處及各部隊之動作

戰鬥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鬥配備，或預去此危險，或倍加顧慮，確立其對付之策，且必要時，則以騎兵之一部警戒側方及後方，又依航空機搜索，預防危險於未然，甚爲緊要。

步兵部隊對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偵探，施行近距離之搜索，又於要點，配置步哨或偵探以行警戒爲足，而此等警戒所要之兵力，各部隊概自其預備隊取之，

至決戰時通常使用於戰鬥之遂行。

高等司令部砲兵諸隊航空隊等，雖有自衛之（近接戰鬥用）火器，然其力微弱，故若地形情況上有必要時，則當附以步兵或騎兵，所成之掩護隊，又應乎其必要，規定衛生隊野戰病院先進輜重等之掩護法。

掩護隊通常位置於掩護被掩護隊便利之處，對危險方向派遣偵探，以明其情況，又於監視展望便利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又於必要時，則自為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三款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為戰鬥展開，而未實行戰鬥已至日沒，或戰鬥入夜中止，欲於翌朝再行繼續時，全隊以戰鬥配置徹夜，各部隊除派遣步哨偵探任直接警戒外，在最前線者，於現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又於必要時，則特派一部隊使任側方警戒。

第五節 對上空警戒

對上空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飛行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任之，然各部隊，亦須自為所要之處置。

對空封擊部隊 行軍及戰鬥間，概於每步兵營駐軍間，每前哨區及舍營（露營）區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監視哨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若其將欲與我危險，或飛行低空，入我有效射擊距離時，通常依射擊部隊長之命令行射擊。

凡一行射擊，即暴露其位置，俾敵飛機得搜索之端緒，又有危害於友軍，故當開始射擊，須善顧慮全般之情況。

對空監視哨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每前哨區或舍營（露營）區設之，每一哨所之兵力，兵卒五名乃至八名，（內一名號兵），而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通常以一名或二名使任監視，其餘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對空監視哨，在小部隊，按情況可以使他哨兵兼之。

於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對於地上之敵可以受掩護，且對於上空，務須視界廣闊，而其附近，須尤靜肅爲宜。

對空監視哨，時時交代，故預備其所要之人員可也。

駐軍間之對空監視哨一般守則。

一、對空監視哨，常監視四周之上空，又注意音響，若發見飛機及氣球等，不斷監視，立將情況報

告於指揮官。

- 二、發見飛機，係屬於敵或可疑者，而向我飛來接近的，即通報防空部隊。
- 三、敵飛機完全出我之視界，即報告指揮官。
- 四、此外概準步哨之動作。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與以特別守則，以補足一般守則。

對空監視哨之特別守則中，應含有之事項及順序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道路地點等之名稱。

有必要時，則特應監視之方向。

應連絡防空部隊之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行軍及戰鬥間之對空監視

在行軍及戰鬥間，及級指揮官，按情況尤須應敵飛機之行動，準駐軍間之要領，為對空警戒，須講求適宜監視之方法，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報告通報於必要之處所。

第四章 行軍

第一節 通則

行軍爲諸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當，實施之確實，爲獲諸企圖良好結果之要素。

雖慣熟平時行軍之軍隊，若添加無甚耐勞苦習慣之新兵，及未經調教乘馳之徵發馬匹，則其行軍力勢必大爲減少，苟得時機，應使練習行軍可也。

當行軍時，指揮官須較量一般之情況，與軍隊之實情，以決定戰術上可要求之程度，與愛惜軍隊上應顧慮之程度爲要。

行軍中須嚴束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尤其徒步兵之靴傷，馬匹之鞍傷，及預防四肢之疾病，又使人馬之給養完善，且極力保護諸材料，乃保持且增進行軍力最良之方法。

就兵卒馬匹車輛等，不斷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鎗等，而在行軍間之休憩及宿營時，尤應監察兵卒關於保護足部愛護馬匹，是否自爲適當之注意而勵行之，同時將諸材料保持整正等項，乃連長及與此同等部隊長之責任也。

凡實施行軍，必須注意不使行李輜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關於行軍，爲周密之規定，且使遵守行軍中之諸注意，最爲緊要。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行軍依是否以戰備爲主，分爲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又按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稱爲急行軍，強行軍，而其夜行者，特稱之曰夜行軍。

軍隊之移動，除依人馬之足力外，更須利用多數之汽車，或戰場之鐵路，以取急速移動軍隊之方法爲有利。

戰備行軍 在與敵有接觸之虞時行之，以準備戰鬥爲主者。

旅次行軍 在與敵無接觸之虞時行之，限於所望之時期內，到達所望之地點爲標準，務以休養軍隊爲主者。

其部置如下節所述，而此種行軍，殆無警戒之必要，但在敵國爲備土民之抵抗，或不意之襲擊等，須先派騎兵搜索地方之情況，或對於砲兵行李輜重等隊，附以護衛隊等，有特殊之顧慮爲要。

急行軍強行軍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因情況不可不增大日日之行程，行強行軍，須廢止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休宿之時間，如有必要，則晝夜兼行，又因情況，於最短時間爲達到所望之地點，不可不行急行軍，而此行軍，增加步度，或減短休憩之回數，縮短休息之時間而行進者。

此時能輕裝利用鐵路汽車，或其他之車輛，則甚爲有利。

強行軍及急行軍，若無可利用之鐵路車輛等，則大耗軍隊之戰鬥力，故當其實施，將其行軍諸計畫，務須適當，且其實施，務須圓活，並其給養力求良好。

夜行軍 夜行軍有實施困難，且使人馬疲勞太甚，而消耗軍隊戰鬥力之不利，然亦不少有利之時機，特於航空機發達之今日尤然。

夜行軍之不利，在未知或不良之地形尤甚，而當受敵之妨害，其實施即陷困難，故常須顧慮當時情況，以決定實行之要否，且其實施時，必須加以特別之考慮，而宜於數夜專行夜行軍，僅限於特別之時機。

施行夜行軍之時機，大概如左。

- 一、對敵極有秘密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 二、軍隊之行動萬急，不遑待拂曉時，或行強行軍時。
- 三、於炎熱代晝間行軍時。

對敵空中搜索，為完全隱秘行軍起見，將欲行李輜重之行動，亦限於夜間實施，則其一夜之行程，不免為減少，故須取區分縱隊，縮短全長徑等之手段，立細密之計畫。

第三節 行軍隊形

主要之兵種或部隊之行軍隊形如左，但此所未揭者，概準此以取隊形。

步兵 側面縱隊，（機關槍連或步兵砲隊則縱隊。）

在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於警戒上別無妨礙，則集合槍（砲）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馭卒）之大部，於其先頭行進爲便。

行軍中軍士（當班長之上等兵在內）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卒等，皆入列中作伍，而號兵之位置，當妥應乎其所要決定，然營之後尾連，使號兵一人在其後尾行進。

騎兵 通常兩伍縱隊，或四五縱隊，（騎兵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連則縱隊。）

有時如步兵同使號兵一名在連之後尾行進。

砲兵 縱隊

班長（砲車長）及其他諸長，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而於警戒上別無妨礙，則得集合砲手之大部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通常使號兵一人行進。

工兵及其他之徒步部隊 此等部隊，準於步兵。

輜重及汽車隊，此外車輛（駟馬）編制之諸部隊，一車（一伍）縱隊，在輜重隊，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又使預備卒有時集合於適當之位置而行進，又連或與連同等之部隊，有時使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

道路之景况特別良好，直於長距離路幅寬大時，軍隊不必拘於前述之規定，得以比較橫廣之隊形行進，又因情況對上空有遮蔽之必要時，則須取不規之隊形。

各兵種之連（排班）長得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然其官長一人，通常必在連之後尾行進，正步行進時，則連長在其連之先頭，各人亦在操典規定之位置行進。

在戰備行軍，軍需隊外徒卒步隊之工長，騎兵及砲兵之徒步兵等，受師大行李長之指揮，通常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四節 行軍速度

行軍速度，主關於行軍之目的，特其戰術上之要求，縱隊之大小及編組，與軍隊之狀態，（行軍之熟否，志氣之壯餒，體力之盛衰，軍紀之弛張等），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時刻並明暗之度等，而更依各兵種獨立行進，與諸兵種連合行進，於其行軍速度顯然有差。

各部隊間如存別示之距離，且先頭部隊保持步度之齊一，得防止遽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愈須注意，使先頭部隊之步度齊一，而後方部隊，對於隊間距離，不可始終墨守，亦不可隨意伸縮，縱因撞着一時發生之列伍伸縮，不使波及於他部隊為要。

各兵種單獨行進時，依其步度推算，則每一啓羅密達，在尋常行軍，步兵約需十二分間，騎兵依步度而變化，野砲兵於短距離，得準騎兵之速度。

各單位部隊，於普通狀況，其速度之標準，據陣中要務令之記載則如左。

徒步兵

- 常步 一分間八十六米
- 跑步 一分間百四十五米

乘馬兵

- 常步 一分間一百米
- 速步 一分間二百米
- 跑步 一分間三百米

繫駕乘車砲兵之常步，準步兵之常步，速步及砲步，準乘馬兵之速步與砲步。

以上之速度，隨部隊之增大自生遲緩，故行進一吉米，約需十三分之時間，合休息時間，一吉米約需十五分爲標準，然在小部隊，依情況之要求，得以更大之速度行進。

汽車連及準此部隊之速度，通常較右述各隊迅速，然不能如徒步或乘馬兵互於長時間保持其行進速度，故通常以十二吉米爲標準。

乘馬兵步度配合如左

(時間之平均行程 吉米)	常步	速步	(步度配合之名稱) (全時間速度之比較)
7	5'	15'	$\frac{1}{4}$
8	5'	10'	$\frac{1}{3}$
9	$\frac{10}{5}$	$\frac{10}{5}$	$\frac{1}{2}$
10	10	5'	$\frac{2}{3}$
11	15	5'	$\frac{3}{4}$

右表內2-3及3-4之步度，祇於近距離且須急迫特別之時始特用之為行軍，通常用1-4及1-3之步度。

諸兵連合之縱隊，應以行軍速度最緩之兵種為基礎，在大部隊晝間之行軍，其一日行程約以二十四吉米為標準，若情況上必要時，尙得增加。

行軍一日之行程，依補給之關係，大受影響，於大部隊尤然。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為四十乃至六十吉米，在小部隊，得達八十吉米，若情況要求，尙得增加，又汽車連，以八十乃至百二十吉米為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通常比晝間減少，在生地行軍，而且諸種關係不好時尤然。

在道路季節天候良好，且有月明等良好之狀況，雖在夜間，亦可與晝間無大差之速度行軍。

第五節 行軍部署

第一款 旅次行軍

在旅次行軍，須預定計畫，或區分各部隊，適宜編合部隊，規定便於行軍之序列，且使諸隊務由便利之多數道路行進，此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務避徒勞，又行李通常於每一團（營）集合，隨從其所屬隊，而輜重顧慮給養之利便，必要時，可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部隊愈大，愈須精密，在亘數日連續行軍時尤然，即當大部隊之行軍計畫，對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到着之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止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施設等事項，綿密規定爲要，在亘長時日實施連絡行軍時，若情況無妨，則爲使軍隊休息同行，爲輜重兵站之追及，宜設定休息日爲要。

第二款 戰備行軍

本款所揭者，係戰備行軍前進行之規定，至側敵行退却行之規定，亦可準此趣旨而定，又關於休息日，及其他事項，若狀況無妨，則應適用旅次行軍之規定。

其一 要領

戰備行軍，專依戰術上之要求，規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

，以律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對警戒部隊互相之位置，決定本隊內諸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又有必要，則短縮縱隊之長徑，而集結大行李，使在戰列部隊之後方，或敵之反對側方行進，又使輜重等在適當之位置。

此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事項，按當時情況適宜部署爲要。

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指揮官，亦準前項部署行軍。

在戰備行軍，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然如有必要，則命一長官引率本隊爲有利。

其二 行軍序列及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當規定戰備行軍時之行軍序列，雖主依軍隊預定使用之順序，然尙須顧慮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戰列部隊之大部無線電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及架橋材料連 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須使步兵之一部，在本隊之先頭行進爲可。

野戰砲兵，其警戒所許，則務使在前方行進，倘在長大之行軍縱隊，於其中間使步兵部隊行進，以任上空及地上之警戒爲可，而野戰重砲兵，通常在野（山）砲兵後方前進。

兵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連觀測排，通常於每營集合爲一團，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師）觀測班在團（師）之先頭行進，然因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又團段列，通常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將團段列一部分處於砲兵營，此時其位置亦準前項。

本隊之工兵，通常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通信隊及無線電信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爲於戰鬥或宿營之初，即得迅速着手通信之設備，通常在本隊之前方行進，又按情形，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其前衛行進。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在依軍隊區分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當顧慮其使用以定其位置，而多與輜重同行，然入本隊序列時，通常在其最後尾行進。

汽車編制之部隊戰車飛機場及氣球隊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其特性上難從一定之行軍序列而行動者，通常由他道獨立行進，或在本隊後方以躍進續行，或在梯隊間一進一止，繼續前進，而野戰高射砲隊，爲掩護縱隊逐次占領陣地，交互躍進，此時得利用並行路，最爲便利。

戰車通常由鐵路輸送，然因情況，有自行前進，又飛機塲之轉移，其飛機通常自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因情況，使一部之人員爲徒步行軍。氣球隊之移動，大概以徒步行軍行之，但繫留車並其他之材料車，不能與徒步部隊共爲長時間之行動，故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

此時一部人員利用別的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行李及輜重 小行李若無別命，隨從所屬之部隊，又大行李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通常將屬於一縱隊者集爲一團，歸一軍官（稱大行李長）指揮，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二千米）行進。

行李通常分爲小行李及大行李，小行李，通常積載戰鬥間所要之物品，大行李通常積載宿營間所要之物品。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概從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然大行李長，應當時之狀況，得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師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以行動者，而高級指揮官，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點，必要時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後方行進，而其先頭，

距大行李後尾通常在四吉米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時，該先進輜重隊，通常近在本隊之後方行進，騎兵團之行李輜重，通常相合而行動，因情況使在友軍或地形之掩護下，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爲宜。

野戰砲兵團之行李輜重，按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使獨行。

第三欸 行軍路之偵察

在實施行軍之前，先行行軍路之偵察，最爲緊要，而特於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地方之行軍，及行軍地域尙未歸我勢力範圍，而路上情況不明時之行軍，並錯雜地之夜行軍等尤然。

於前項之情形，或派遣偵探，或使騎兵部隊以任偵察，或利用先進隊，或特先派步兵連合之小部隊等，以明其情況，又必要時，使此等部隊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設置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做衛生給養上之設備等。

第四欸 集合

概則 行軍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然須計算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不使各部隊徒勞爲要。

集合法之種類及其說明

在軍隊之集合，通常顧慮其宿營狀態及新行軍序列，沿行軍路設數個之集合場，而務對上空遮蔽，於各部隊指定其集合場，命與此適應之集合時間爲可，而此時使各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是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集合大部隊於一地時，雖自集合以至出發時刻，能直接掌握各部隊，且據最新之情報，得規定於最適現時情況之行軍部署，然此集合法，有使軍隊久駐於集合場，又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之害，故在接近敵時，鮮用此法。

欲使大部隊由一集合場一隊逐次出發，須依出發次序適當規定其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若情況許可，以行軍縱隊集合路上。

因情況有時只示各隊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其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判然指示其位置時，應於現地預爲標示，有時開設由道路至集合場之新路。

不問何種集合法，當利用地形地物，對上空務避暴露，又必要時，以不規則隊形集合，並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爲要。

夜間集合 夜間集合時，以燈火或熒火標示集合場爲可，但不暴露我之企圖爲

要。

關於大行李集合之部署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特別注意不使妨礙他部隊之行動爲要，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位置及其道路集合時刻，並跟隨本隊或先進輜重之距離，及此外必要之件詳細指示，而各部隊長，亦須就必要之件，設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師）之大行李，在所屬部隊後方獨行時，通常指示其集合場出發時刻及到着之地點。

第五款 出發時刻

出發時刻，雖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若情況許可，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而定，過早之出發，雖妨害休養，然拂曉前出發熱地，却勝於日暮後到着生地，特在沍寒時，日沒前適時到達目的地，尤爲必要。

爲祕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爲不暴露其出發及到達起見，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出發，算至日出前，使入遮蔽物，以定行軍計畫，而於到達後對空遮蔽之方法，依情況所許，預行偵察而準備爲要。

第六節 行軍實施

第一欸 行軍間之注意

其一 概則

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以傳令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行之爲可，如可能則以利用有線電信及電話或飛機爲便，此時須預定所要之協定。

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使該部隊將其旨通報其後方部隊與之不失連絡爲要。

行軍要急速時之注意

此時爲先使徒步部隊無遲滯行進起見，若情況無妨，不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先頭行進爲可，蓋此等部隊在中間或先頭，則大妨礙於徒步部隊之運動故也，然依情況，有時以使騎兵砲兵等脫離步兵，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便。

縱隊之短縮 因情況爲展開或展開準備之迅速，有短縮行軍縱隊之必要，而此時取廣大正面，或併列行軍縱隊，或短縮梯隊間之距離，或竟廢隊間之距離。

行進交叉 軍隊之行進交叉，務須避之，然於不得已時，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各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協商，或資探者獨斷區處爲要。

此時行行進交叉之部隊，各作其所要之間隙，以使他部隊急速通過，又該通過部隊，每以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前進，而在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

速度緩慢之部隊交叉時，概先使速度迅速之部隊行進爲有利。

行進交叉，在將行軍縱隊內之砲兵，或其他部隊招致前方時，與步兵之間屢屢發生。

對空處置 各司令部及本部，須置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以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友軍飛機信號之答復，並通信筒之收拾等任務。

行軍間有受敵人強大飛機之攻擊，或爲敵長射程砲被擊之虞時，適宜行進於路外，或分割縱隊，或放開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爲便。

行軍間有敵航空機之顧慮時，若情況許可，務避路面白色之部分，或偏倚道路之一側或兩側，又或隱於樹草之蔭影內，或行進於地隙與溝渠內，又行軍中各部隊之長徑砲車數機關槍及小行李之位置等，爲判斷兵力之基礎，故有時不審指揮掌握爲度，講求欺騙之手段可也。

雜件 當實施長途輸送後之行軍，須加周到之注意，預防人馬（尤須注意者馬匹）之損耗。

軍隊通常選定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兩側同一便利，及與他軍隊遭遇時，對行進方向取道路之左側，其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以先頭部隊爲準，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擴張縱隊面爲要。

於大道常開放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雖在狹道，須使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不至妨害縱隊之行

進，而能疾走爲要，此際對於汽車及二輪汽車，如有必要，依指揮官或在後尾幹部之指示，讓出道路，又欲利用道路兩旁之行樹，對上空遮蔽時，或因道路之景況，或在炎熱之時，使行軍縱隊分行兩側，而開放其中央。

在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甚大及大風等時，將先頭部隊或一側之兵卒，時時交代爲要，在大風尤其砂塵飛揚時，及在積雪時，使用眼鏡及眼簾等可也。

徒步兵脫卸背囊另行運送，則確使行軍容易，然此事勢必增大行李，故無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爲困難。

行軍間有瓦斯警報時，卽裝防毒覆面，此警報雖曰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時，各官長負責命之。有使行李輻重停止長時間之必要時，務避險路橋梁及道路之歧分點，而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集合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之交通爲要，其行軍路狹窄時尤然。

軍隊當通過橋梁時，須遵守該橋主管哨長所定之通過橋梁規則。

通過徒涉場時，若情況無妨，以徒步兵先過，乘馬兵車輛後過爲可，流速大時，將軍隊須分爲幅廣密集之小羣，每羣間存若干之距離，使其通過，又各兵不可譁視水面，而徒步兵以手或腕互相連結爲宜，又爲避彈藥之濕潤，預藏於背囊或積載舟筏等而渡之可也。

通過冰上時，須講求預防人馬滑走之處置，又按冰之厚度如何，以防陷落之危險可也。

以舟筏渡河之軍隊，通常由掌渡河之工兵官長區處。

其二 夜行軍

當夜行軍時，須設種種必要之規定，雖在暗夜，使其實施毫無遲滯，並嚴行監督，尤爲緊要，即於縱隊先頭附以嚮導，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爲後續部隊不誤進路，留置連絡兵，或設適當之標識，或閉塞不利用道路之分歧點，及短縮部隊間之距離，或於各部隊間增置連絡兵，除去或迂回道路之障礙，又戒兵卒之假眠，務短縮其休憩時間，而增加其回數等之處置是也，又在敵之近傍行進時，尤須靜肅，最爲緊要，若敵飛機近接而有必要時，則取開放道路之中央，或停止或臥伏等手段，對於敵之地上照明，以圖遮蔽爲宜，又須注意給養良好，而於冬季尤然。

於夜行軍，爲使兵卒續行前方兵卒，以與前方不失連絡，命百股之注意爲要，蓋夜行軍往往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與前方全失連絡，致誤全隊之行軍實施。

其三 炎熱及酷寒之行軍

爲軍隊行軍之大患者，爲炎熱及沍寒，而在炎熱之際，則徒步兵，沍寒之際，則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因此於僅少之時間，往往減傷多數之列兵，故須注意

講求適當之防禦法炎熱之時，特可恐者爲渴病，而其預防之法，於行軍適當給水，疏開伍列，時時使之脫帽，撥開衣襟，帽須付以垂布，又避晝間之酷暑，利用夜間，且務不使睡眠不足，又不使空腹，又使時時休憩，最爲緊要，對於馬匹，尤須注意其步度之配合爲要，迺寒之際，最可恐者爲凍死凍傷，而於夜行軍尤甚，其預防之法，使其休息務須用村落，且短縮其時間，而增加其回數，使各人務於運動，特爲時時運動其手，使以負革懸槍於肩，又常不使空腹，務於休憩之時，給與熱湯，又被服（尤對於手套襪）濕潤時，速行交換或晒乾，又身體濕潤時，或甚覺凍痛時，不可直接觸火。

又嚴禁屋外之假眠，與酒類之飲用，注意鈕釦等之有無解脫，且常使手足耳鼻（尤對於足尖）不罹凍傷，甚爲緊要，此外於迺寒之地行軍時，在乘馬隊，時時行牽馬行軍，及使携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材料，以便取暖於休息時爲可，又注意選定給水適當之休憩地爲要。

在汽車編制之部隊行進，多因機械之破損，及連轉手之過勞，發生事故，故須注意防止之，又特別預防因天候氣象而發生之機能障礙爲要。

在利用槍之行軍，須愛護挽獸，且尤須注意挽之保護，此外爲禦防凍傷起見，時時步行，又在行軍

間，其指揮頗為困難，故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為要。

第二款 行軍長徑及部隊間之距離

在行軍隊形之部隊，由其先頭至後尾之距離，謂之行軍長徑，合此長徑與部隊間之距離，可以算出縱隊之行軍長徑，而其縱隊之開進時間，即可依其長徑及部隊之行軍速度算出之。

部隊行軍長徑之概數如次表

行軍長徑概數表		除大行李之長徑	大行李之長徑	
部	隊	連	七五	
		機關槍連	一〇〇	
			營	除小行李
		五八〇		
兵	砲隊	一七〇	(三五二五)	
		團	二、一〇〇	(五〇〇〇)

山		野 砲 兵				騎 兵			
連		團		團	營	連		連	
除		除		段	除	除		(除預備乘馬)	
段列		段列		列	段列	段列		四伍	二伍
三三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三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二一〇
二二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三二〇)	

野戰重砲兵				砲兵		
團	團	營	連	團	團	營
除 段列	段 列	除 段列	除 段列	除 段列	段 列	除 段列
四、九五〇	八〇〇	一、五五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九七〇	一、一三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三九〇)

考 備	野 戰 病 院	衛 生 隊			通 信 隊		兵 營		工 連	
		馬 廠	連	連	信 隊	除 小 行李	連	除 小 行李	連	除 小 行李
一 附括弧者乃馱馬編制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五〇
二 徒步兵乃四列側面縱隊	(四四〇)	(三七五)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六〇)		

縱隊中之一部隊發生行軍長徑之變化，則其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波及他隊，則關係甚大，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勿得任意伸縮伍間之距離。

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存左記之距離。

步兵工兵連後

八米

步兵工兵營并騎兵連後

十五米

步兵團騎兵團(營)并砲兵連後

二十米

砲兵團(營)并團段列後

三十米

旅及輜重隊後

四十米

右列以外，在無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依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適宜規定其距離，乘馬軍官號兵預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爲通則。

第七節 休憩

概則 休憩之方法，雖關於有無敵情之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種類，及可用爲休憩之地之地形如何固有差異，然不問在如何時機，若狀況無妨，通常務迅速轉爲休憩，以不減少休憩時間，極爲必要，故須預遣乘馬者或腳踏車兵，使爲需要之準備，而於休憩時，務使一般知悉休憩之時間爲宜。

旅次行軍 於出發後，約經一時間(在汽車編制之部隊三十分)爲改整服裝馬裝及調節機能，或行大小便起見，行少時間之休息，其後視行程之遠近，天候氣

節地形等之關係，應於人馬之休息，及大小便飲食吸水等之便，而行適當之休憩。

在長行軍，除特別之時期外，每一小時內，概以十分乃至十五分作為休憩時間，又為食事及飼養，通常至少要與三十分之餘裕為要，但汽車編制之部隊，每二小時至少一次休憩二十分，食事有時便於車上行之。

戰備行軍 在戰備行軍休憩之度數，并其時間之長短，依任務狀況而定，若狀況無妨時，得準用旅次行軍之規定。

休憩中各部隊，依情況上之必要，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方法，施行直接警戒，有時更要規定架槍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為確實戰鬥準備起見，有時於每部隊，有適宜縮短其縱長之必要。

關於敵情之顧慮較少，且無閉塞道路之虞時，即以行軍隊形，在路傍或其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憩。

此時應注意者，在使他部隊或馬匹車輛等之通行不受妨礙為要，然於長時間休憩，則當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一地或數地施行開進而休憩為要，此外對於選定休憩地時，依季節及天候之景況，注意飲食給水大小便陰影及風雨之庇護，對上空與敵眼之遮蔽等為要。

大部隊 在大部隊，須預定休憩計畫，沿縱隊路選定數個休息地，而分配於各部隊，各部隊適宜短縮其長徑而休息爲宜。

有時先頭部隊，在後方部隊未出發前，即已經過甚長之路程，若行全隊同時休息，殊爲不合，其情，故在此時期，若地形良好，可於道路外選擇適當之地點，按各部隊達到之順序，使逐次開進以就休憩爲宜。

第六章 宿營

第一節 通則

宿營之種類 宿營之位置及廣狹，主按戰術上及休養上之類慮而規定。

由行軍轉移宿營時，不失時機，迅速部署，使軍隊爲速就宿營之準備，故務於行軍中對各部隊指示宿營命令之要旨，務使各部隊免無益之駐止，爾後更予以完全之命令。

高級指揮官，若情況所許，務速先派所要人員，使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爲可，此時若顧慮衛生上之點，當使軍醫獸醫同行。

高級指揮官決心宿營，而在無與敵接觸之虞時，專依休養上之顧慮，若有與敵接觸之虞時，專依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以及警戒法給養

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又必要時，指示戰備之度，舍（露）營司令官警急大集合場等，至於大行李若當時形勢別無妨礙，則使就分進之途次。

當宿營時，大行李之分進，如前項所述，由高級指揮官直接命令，立即施行，或於每縱隊各行分進後，更從縱隊指揮官之命令，（自初由各縱隊長區處大行李之行進時亦同）各到所屬部隊之位置，無論何時，各部隊長欲使大行李之到達迅速確實，務講求誘到宿營地之地段，甚為必要，又縱隊長（或高級指揮官）於未確定宿營細部事項之時機，先命大行李前進，次予分進命令可也。

大行李長知戰列部隊既就宿營，且招致大行李時，立即與縱隊指揮官前衛司令官舍營司令官等連絡，盡其最善之手段，使大行李確實到達各部隊，而其分進之方法，須顧慮當時之情況，諸隊配宿之狀態，及道路網之關係，又按軍官特務長之數，將大行李區分為若干分進團，使之分進，各分進團長，於諸隊近接宿營地後，始命向各宿營地各行分進。

於與敵接近時，或居民懷有敵意之地方，欲為宿營，當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為要，又如對敵之航空機，欲秘匿我之宿營，以日沒後進入宿營地為有利，此時高級指揮官，須預為其必要之準備。

在對於敵之航空機，欲秘匿我宿營地時，軍隊在宿營地內，不可任意行動，遇敵機來襲時，當使速入掩蔽之下，至於馬匹車輛等，務須利用遮蔽物，而在不得已暴露時，務避整規之外形，有時施行

偽裝。

各部隊達到宿營地後，立即實行宿營地之設備，此際顧慮預定宿營時日之短長及天候等，使諸般之施設適合於情況，且注意軍隊之衛生；甚爲緊要。

若開始宿營地之設備後，再行轉移，則大有妨礙休憩，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變更宿營地。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方法，皆依當時之形勢而定。

在大舍（露）營地，通常區分爲若干舍（露）營區，以律其勤務之關係，若小舍（露）營地近接相鄰時，則合其數個爲一舍（露）營區爲便。

戰時原不能預定休息日，苟有機會，即須利用以爲人馬之休養，及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之補修，並躡鐵之改裝等，若駐留長久，即利用此機會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可也。

第二節 各種宿營法之利害及適用之時機

宿營法，有舍營露營村落露營三種

舍營 舍營不但不能傳達命令，且於集合甚費時間，戰備準備甚爲不便，且有監視不便，掌握不確，敵之簡諜，容易潛入，及爲利用村落，反使部隊遠向側方行進，以增加其疲勞等之害，然有障蔽風雨，休養人馬，并便於補充或採辦需要品，及修補裝具被服等之利，故雖在極不良之舍營，爲人馬之休養，尙比露營爲優。

，苟無戰術上與衛生上之妨礙，宿營以舍營爲良。

露營 露營通常以左之時機行之，而其利害，概與舍營相反。

一與敵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夜間仍須位置於某一地域時，例如戰鬥前後，須駐止其佔據地點。

二缺乏可爲舍營之住民地，又無他方法時。

三因流行傳染病，忌避住民地時。

村落露營 與敵近接，戰術上有使若干部隊迅速準備戰鬥之必要時，或不可不於某一地域宿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舍稀少，不能全體舍營時，行村落露營，雖其戰鬥準備如同露營之時，至其軍隊之休養，則較露營爲優，故村落露營，兼有舍營及露營之利害。

第三節 舍營

第一款 舍營地之選定區分及配宿

無與敵接觸之顧慮時 此時應於休養人馬及供給需要品之利便，而使之就宿爲宜，至舍營地之廣狹，雖多因住民地之位置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則顧慮部隊之大小，並統御及教育之便否而定，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顧慮當日

及翌日之行程，應於就宿集合不費多時爲要，尤按縱隊之長徑而決定，要之不問在何種情形，小地域之舍營，雖有統御警戒之便，至其休養衛生，則每有不利，且對敵之空中攻擊，更有多受損害之虞，而有車馬之部隊尤然，此特須注意者也。

舍營區之分配，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應於使用房屋廡舍等之便利，并須顧慮軍隊之建制與統御給養衛生等之便利而定，在行軍中之舍營，當按到達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爾後行軍之軍隊區分而適宜規定。

右述以外，當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尤須注意之事項概如左，而對於次述「有與敵接觸之顧慮時」亦適用之。

- 一、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其宿營力務使平等，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 二、各部隊須有適當之警急集合場所（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等之位置。
- 三、有對空遮蔽之顧慮時，使砲兵與其他有車輛之部隊得相當之遮蔽物。
- 四、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適當分配井泉貯水水流等。
- 五、忌避有傳染病之家屋及廡舍。
- 六、在市街地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如其必要，須分配交通路於各部隊。

依情況不能預爲周到之準備，而使軍隊即入舍營地時，不可不依現地狀態，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有與敵接觸之顧慮時

在此時專依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之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砲兵不可使之孤立，且如其必要，特附以若干之步兵，又騎兵顧慮安全與休養，使在雖多少相隔，而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飛機隊則位置於飛機場附近，砲兵團段列，則依情況或與團同在或分開宿營，此外舍營開服特別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諸隊，或任防空之諸部隊等，則在其便於遂行任務之位置。

各司令部及本部，當在命令及報告經勤務之順序，於最短時間得以傳達之位置，故常須顧慮電信電話及交通之方便爲要。

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而電話所尤然。

高等司令部，往往有受敵爆擊之處，故務避顯著之目標。

舍營區內之配宿 於分配地區內適當配宿，此爲各部隊之業務，而行李應於情形以舍營司令官之規定，有時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又砲廠槍廠繫馬場及車廠通常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對於敵襲及火災安全，并對上空不暴露之位

置，倘情況有必要時，爲圖對空遮蔽，不設正規之砲廠槍廠擊馬場車廠等，而分置於各處。

第二欸 勤務員及其任務

舍營司令官 除高級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外，各舍營地區內高級資深之軍官，應爲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命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戒事項，而下攸關左述事項之命令。（舍營命令）

一、各部隊舍營地區之決定。

二、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之指定。

三、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其應由派出之部隊並其位置。

四、際各種警報應取之特別處置，及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應取之動作。（限於有指示之必要時）

五、戰備之程度。

六、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并通信所之位置。

七、指定緊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限於有指定之必要時）

此外如其必要，則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限并住民等項，均行必要之指示。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各舍營區置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爲校官）更應夫必要，置巡察軍官（軍士）若干人。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對於舍營司令官，應即報到，而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事宜，受舍營司令官之指示。

舍營值日軍官，輔佐舍營司令官處理舍營事務，凡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應即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縱。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區內之巡視。

一舍營區之兵員稀少時，不必另置舍營值日軍官，由舍營司令官自兼之，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各兵種之營，（無營之隊，則以團論，輜重兵則以連論）派排長一人，各獨立連或類此部隊，（在輜重兵排）派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

有不置值日之部隊時，願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兼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並任舍營地區內之巡視，當奉命後，立即報到於舍營值日軍官，而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事宜，受舍營值日軍官之指示，即轉報告於所屬部隊長，巡視受此指示之部縱長，對於命令實行與否，且指揮部隊衛兵。

第三款 準備及設營

舍營務須預行準備，故於能預定舍營區時，務必派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會同該地地方官，協議進行舍營之準備爲要；此時若有衛生上之顧慮，當使軍醫獸醫同行，助其準備，誠如是，較突然之舍營，其宿營動作速而且易。

各部隊之宿舍分配，不能預爲周密之準備時，舍營司令官，親自先行，或先遣乘馬軍官一人，（務用舍營值日軍官）從事準備爲可，此時須同行各部隊之設營隊，依其地區迅速指示舍營之區劃，而各設營隊，更將街衢或家屋分配於各小部隊。

設營隊於分担之舍營地區內，概準前項之要領，爲小部隊分配家屋廡舍及其他所需之地域，而爲就宿之準備，設營隊若有時間餘裕，則設所需之標記於各宿舍前，則可使軍隊毫不混雜，而迅速就其宿營，然時間急迫，則從概略之區分而決定宿舍等事，凡設置標記或揭示時，須特別注意，以防敵間諜等之識破，至無用時，務須迅速撤去爲宜，又所作標記，不可使用難滅之材料。

屋外炊爨，對上空極形暴露，故務避之，并當須注意焚火及燈火，又於住民逃避之村落舍營，其出發前，尤須消滅烟火。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諸水源之分配，及其使用之區分，在必要時，另加標示，且設置步哨，以

律其使用。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暨通信所等，用旗子或標記，夜間則用標燈使之容易認識，又將此等宿營所在，預告於衛兵及各出入口之步哨爲要，蓋如是則傳令等來到時，可以迅速指示其宿舍。

長駐於一地時，各種勤務，按衛戍地之規定而行，更須完整防空之設備，至於衛生及防火諸設備，尤爲緊要，而各司令部本部病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其舍營地之出入口揭示場及火車站等處，均行揭示，使之易識，有時設置道標，以便覓到舍營地內之各要點，及比鄰宿營地並其他要地可也。

第四款 警備

爲舍營警備，除設置緊急集合場緊急大集合場外，尙設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對空監視哨，又應夫狀況，指定對空射擊部隊等，施適當之警戒法，而關於舍營戰備之程度，并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定者外，各部隊長自行規定可也。

舍營時，各自注意整頓武器及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速整武器出發爲要，又在須要警戒時，必掩撥燈火，對於上空不露火光爲要，此時除警報及其解除外，一切不用號音。

緊急集合場 步兵則營，輜重兵則排，其他之兵種則連，每於其舍營地區內，

應當設一警急集合場，報告於舍營司令官，而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騎兵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在馱馬則以繫馬場）爲其警急集合場。

當選定警急集合場，應須注意者，際於非常警報，須得迅速到達警急大集合場，或其隊預定占領之地點，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使各部隊不致互相妨害是也，因此舍營司令官，有時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以避彼此衝突之弊。

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有時爲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設定一個或數個之警急大集合場，此時各部隊一聽所定之警報，不待命令，立由其警急集合場逕赴警急大集合場，因此有時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

舍營衛兵 各舍營區設置一個或數個之舍營衛兵，屬於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担任對敵及住民之直接警戒，與隣接宿營地保持連絡，監視居民行動，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及秩序，并保守秘密事項等，而其兵力及配置，視危險之程度，與舍營區之大小及地形而定，在諸兵種混同舍營時，通常自步兵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有時附以機關槍。

在對敵及住民無甚顧慮之情況，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須節約，但上述之顧慮愈多，則其人員亦須

愈多，又設數個之舍營衛兵時，各衛兵之分担地區，須明瞭區分。

依當時情況，舍營司令官有時區分各部隊之警戒區域，使各部隊各分配置舍營衛兵。

舍營衛兵，配置軍哨複哨軍士哨於担任區域之外方出入口及周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主力則集結於交通便利之位置，與鄰接衛兵確保連絡，以任內外之警戒，其一般動作，則應當時狀況，準排哨勤務之規定而行。

部隊衛兵 舍營衛兵之外，於各部配之舍營地區，各設部隊衛兵，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配置哨兵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監視而其動作準依排哨勤務之規定，但有時由舍營衛兵直接派出此等哨兵。

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爲舍營地防空計，於各舍營區各設一或數個之對空監視哨，歸舍管值日軍官指揮之下，任監視上空事宜，必要時，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防敵機之來襲。

舍營之特別警戒 舍營部隊，多以前哨及舍營地諸衛兵之警戒爲足，然因情況，爲警戒計，舍營部隊，不可不自行特別之處置，而此等時期，亦所常見。

敵已接近，而當時形勢要求嚴密之警戒時，除增大舍營衛兵，令偵探搜索舍營地近傍，與比鄰舍營

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梁，配置展望兵於高度適宜處等之處置外，順應情況之要求，施行舍營地之防禦設備，在必要時，使若干部隊嚴整戰備，相聚適當之家屋行緊急舍營。

警戒舍營，務使每一建制部隊宿於一舍，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傍而臥，凡窗戶悉皆開放，各舍至少有兵一名，點燈警戒，又有馬匹之部隊，勿以閉塞之庭園作為繫馬場，在必要時，破壞牆柵以開設通路，或與主路取連絡，若當時之形勢，倍加嚴重，則馬匹衝勒裝鞍，或附以韉具，繫於厩外適宜之處，或使繫駕，有時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二、在攻取之住民地未行準備，而舍營大部隊時，須迅速選擇新銳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肅靜為要，此時須遣多數巡察及宣傳員，一面對於居民撫慰說諭或鎮壓，一面搜索殘敗敵兵，繳收武器，監視貯藏品等，且適時占領并管理給水交通通信各機關為要，惟此際最須注意者，勿墜敵之詭計是也。

三、住民有敵意時，須嚴密警戒，預防其對敵行動及間諜行為，即以嚴罰脅嚇住民，拘質有力人物，限制或禁止交通通信，暨以炬火或燈火照明街衢，開放家屋等，盡最善之方法，而軍隊則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頻派巡察，有時行緊急舍營，併準備舍營地防禦等，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為要。

對於穩靜之住民，務戒粗暴言動，表示親愛精誠，使彼等知我為正義之師，對我極表誠意，是

爲切要。

四、在極狹窄舍營，舍營司令官，當設特別方法保持靜肅，防止喧噪擾亂，夜間尤宜警戒爲要，即須設強大舍營衛兵，時常派遣巡察，如茶樓酒館，早使關閉，提早就寢時間，檢查井泉而適宜分配，又關於車馬往復等事，應速規定爲要。

警報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三種，屆時吹奏號音，或用信號，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令之，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令之，若事屬突起，稍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有身負其責，使速吹奏此等號音，或行信號之義務，又如急欲使用一部隊，有時不用號音或信號，立即命令警急集合，然此須爲準備，未可驟行。

有非常警報時，軍士兵卒整備武裝，於每排（班）每砲車及彈藥車先行集合，然後步兵則速就該連之集合地，更赴其警急集合場，或各隊迅速守備預先指示之地點，騎兵則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從其勤務之區分，先迅速集合於砲廠或擊馬場，準備武裝，然後再赴其砲廠，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則準砲兵之動作，工兵及航空隊，則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

馱馬則繫馬場（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從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以行動作。

敵兵若驟然侵入舍營地內，以此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即於本來位置，以現在之人員協力當敵。

凡行李若無預定其動作時，則於其宿營地整頓出發之準備。

有飛行機警報時，除特別任務者外，立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夜間尤須注意，不使火光漏洩，又對上空施行遮蔽，而至有別命時乃止。

有瓦斯警報時，立即裝載防毒面具，至有別命時乃止。

第四節 露營

第一款 露營地之選定區分及配宿

選定及配宿 露營地須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給養上之便宜，適切判斷情況以選定之。

戰術上之要旨，在於對敵方及上空務求遮蔽，力避易為敵之飛機及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顧慮迅速集合出發，或占領預定陣地之便利，而選定露營之位置及形狀。

休養上之必要條件，爲易得良水而且充足，又土地乾燥，能得遮蔽風雨等，而於其近傍如能辦得各種需用品則更妙，凡於有害健康之地施行露營，其損耗人馬，較戰鬥尤甚，不可不察也。

若與敵近接主以戰術上之顧慮施行露營時，其配宿之法，專視爾後使用軍隊之便否，並應行之警備而定，即使戰鬥準備迅速且容易計，雖要各部隊分行露營，然因當時情況，不可不以大部隊露營於一地時，苟其土地許可，則於各部隊之間，留存充足之間隔，以使容易保持露營內之靜肅，及暗夜之辨識，并可限制敵飛機之損害。

凡乏於住民地，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行露營時，當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不害健康之地域，且爲便於統御計，使每一建制部隊，各在一處露營爲宜，雖在全隊露營時，若爲情況所許，則各司令部及本部，爲便於執行事務計，設在屋內可也。

區分 露營地準舍營地之規定，劃定露營區之境域。

第二款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之勤務員，準照舍營之規定，置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

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等，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第三款 準備及設營

露營司令官，爲偵察及選定露營地，通常比軍隊先行，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隊同行可也，露營司令官既定露營地，則分配之於各部隊，並規定外部之警戒，及在必要時，規定露營地應施設之工事，暨其他特別事項，(飲水及飲馬場，以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決定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露營司令官，宜在最易識別之地宿營，並將其位置告知於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可也。

露營司令官，爲使兵卒早得休憩，又爲障蔽風雨，有使各部隊講求切要辦法之責。

爲將露營地對於上空祕匿，若當時情況無妨，除行偽露營僞工事外，以適當之利用地形，及偽裝遮蔽等手段欺騙敵人，又砲軍車輛繫馬場等，當取不規則之配置，通行露營地之道路，則施以迷彩爲要。

於露營地衛生上之施設，特以綿密注意監視爲要，而保持炊事場及廁所之清潔尤然，如久在一地露營時，則於人馬之衛生上，時常變更其位置爲要。

當炎暑近寒之季節而行露營時，特其健康上之設備，必圖良好，是以近寒之際，應用帳幕及其他木材樹枝等，造臨時掩蔽物，如其土質許可，則掘開土地，低其座床，周圍堆積土壤以防寒氣，雖然使用帳幕，尚須以土石或雪築圍壁於四周，則為防寒甚便。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其設備炊爨汲水等件，由各該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警備

各露營區據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必要時，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均準於舍營之規定。

各部隊為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準舍營之規定，設置部隊衛兵，警急集合場則不另設，通常以其休宿地充之，若情況上有需要時，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并規定攸關集合之諸要項。

關於警報一節，悉準舍營之規定。

第五節 村落露營

要領 村落露營，即係舍營與露營之混用，而其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舍營及露營之原則，惟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方法對空處置，以及內部勤務，

均照舍營之規定，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照露營之規定行之。

若與敵近接，因戰術上之顧慮施行村落露營時，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通常指示應行露營之部隊數，有時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乏小行村落露營時，分配各部隊於相鄰接之數個村落，而其各部隊，即就所分配之地區內，務須宿於屋內，至不得已時，始使其殘部宿於院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使露營於村落外，但無論如何，不可露營於道上。

實施上之注意 因房屋乏小行村落露營時，因為軍隊密集在村落以內，易生種種之混亂，故露營司令官，須盡各種之手段，務須防此害，是以在軍隊進入村落之先，預定宿營所必要之諸件可也。

大部隊在村落露營時，關於其軍隊值黑暗時密集於村落內宿營而發生之混亂，兵卒擅取人民物品之弊，分配井水之困難，及其他凡因大部隊輻輳而發生之混雜等事，尤須特別注意可也。

第六節 關於獨立騎兵宿營之特殊事項

為担任搜索而分離之騎兵部隊等，獨立騎兵之宿營地，務須選定依托於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蓋知是有警戒勤務可以輕簡，休憩可以寬裕之利益。

第七節 關於大行李輜重宿營特殊之事項

大行李 不使大行李分進於所屬部隊之位置，而獨立宿營時，則高級指揮官或縱隊指揮官應指揮其宿營地及宿營法，而此時若大行李之一部或大部，既在各部隊之位置，則待其要務完畢，即使之退還宿營地。

大行李獨立宿營時，多用村落露營或露營。

輜重 輜重隊之宿營，概依其行軍長徑行之，而高級指揮官，通常概示其先頭後尾之位置，以使輜重隊長，於其指定範圍內，適宜規定宿營。

輜重務須於接近行軍道路之村落，行稠密之宿營，以顧慮其於翌日出發時，進出行軍路之便可也。輜重之宿營，通常用舍營或村落露營，惟其地隙僻無可用之村落，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時，始行露營。

第七章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一節 通則

要則 補充戰地人馬之給養及糧秣事宜，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而其實施，則甚爲困難，故其實施不得其宜，則作戰大受拘束，甚至運用兵力不能如意，蓋飢渴缺乏，能使體力精神陷於衰弱，以致影響於戰鬥力者大也，至給養應用何種方法，固由情況而定，然在戰地，不時發生萬般變化，不能預先洞察，縱高級指揮官

能適時下達給養命令，而實行之際往往因情況之變化，頓生意外之障礙者，故各級指揮官，使其部隊之給養無失其時機，及粗惡不足等弊爲要，因是在急要之時期，各級指揮官，有躬任其責，獨斷處理，以圖確實給養之義務，而其物資，務須利用戰地之現有者，以節約追送糧秣，是爲原則。

指揮官關於行李輜重等之部署，須時常細密注意，而其行李輜重等之各隊長，亦須與其所屬指揮官不失連絡，以便適時應其所需，最爲緊要。

給養之種類 戰地人馬之給養，由左之方法行之。

- 一、用部隊携行糧秣（各自携帶糧秣及大行李輜重積載糧秣）之法。
- 二、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高級指揮官所行者在內）購買或徵發之糧秣法。
- 三、有時用舍主供給之糧秣法。

戰時糧秣之定量 戰時人馬一日份之尋常糧秣，（完全定量，及大行李輜重積載之携行定量），并携帶糧秣之定量，如左表所示，而此等糧秣，臨時給以代用品，或示以標準金額，使部隊適時調辦之。

一尋常糧秣（一日份）

備考

携行定量	完全定量	區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輜重積載之大麥，對乘馬，輓馱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攜行定量，約（一、〇五〇瓦）一升弱。

二、攜帶糧秣，攜帶口糧各人精米一日份，（八五五瓦）（六七五瓦）（甲）麵包一日份（六七五瓦）（乙）及

戰術學教程

副食物「罐肉」(一五〇瓦)「食鹽」(二四瓦)「攜帶馬糧各馬大麥」(二、六二五瓦)「騎兵及與其共同行動部隊之乘馬」(二、一〇〇瓦)升)。

補充完全定量不足之份，乃為結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其調辦區域，通常即在其宿營地區以內，而其以外之地區，苟無他部隊於此宿營，則亦可適宜擴張其調辦之區域，惟在數部隊鄰接宿營，宿高級指揮官，當指定其境界，又情況無礙，則高級指揮官，派其經理部主任調辦上記不足品，交付各部隊為宜。

炊事 在軍隊行動間，主用飯盒，在駐軍間，務用地方之炊具，而大行李之炊具，則供於軍隊行動間，以飯盒炊爨為不便時之用，或供於以飯盒炊爨為不利部隊之用，又在駐軍及對陣間，用補地方炊具之不足，惟行飯盒炊事時，各部隊長當規定辦法，并迅速分配井泉及燃料，勿為炊事，致疎戰備，惹起混雜之處為要，而在於警戒部隊等為尤然，又不問用何種方法，對於敵之上空及地上偵察，必須遮蔽，在難得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補充，務須細密注意，因此有時高級指揮官從他處覓得良水，即令分別輸送諸隊之位置為要，此時若得使諸隊攜行沸水車，尤為便利。

第二節 部隊攜行糧秣之給養

第一款 大行李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其所屬部隊長得自用以充部下之給養，然定規糧秣，適於保存運搬，故該部隊長，若預知其高級指揮官得別有糧秣補充時，務必不用定規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先用大行李之糧秣，隨時輜重積載之糧秣，以行補充，使大行李糧秣常無缺乏，至於駐留一地，能受倉庫補充時，當留置大行李之規定糧秣。

大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故高級指揮官務須迅速指示將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並應受補充之部隊等爲要。

大行李到達所屬部隊之宿營地後，受補充積載糧秣之命令，則部隊大行李長，通常使班長指揮必要之車輛，到糧秣交付所，（或野戰倉庫）受補充，此際通常由所屬部隊，派遣糧秣主任官。

若糧秣有餘剩時，得以行李之預備軍積載之，而一車之積載量，概不可超過定量之半。

第二款 攜帶糧秣

攜帶糧秣，係各自所帶之預備糧秣，非至無他法給養，迫不得已時，則不可用，故部隊長須洞悉部下攜帶糧秣之情況，若至使用時，則自行負責，速將其趣旨報告高級指揮官，攜帶糧秣，各人馬應完全保持之，而各級幹部，對於此事當須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在徒步者，裝於背囊，（或背袋，）乘馬者，裝於鞍囊，攜帶馬糧，乘馬者，裝於旅（鞍）囊，在馱馱馬，則適宜積載之。

第三款 輜重積載糧秣

輜重積載之糧秣，由其所屬高級指揮官用之於大行李糧秣之補充。

使用大行李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務不失時機，使輜重積載之糧秣，以行補充，故對於輜重隊長，立刻下令以示應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等，有時并指示交付以後立刻之行動。

輜重隊長，則基右述之命令，立派所要之部隊，高級指揮官，則派遣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受領糧秣交付於各部隊，然有時使輜重直接交付各部隊。攜帶糧秣之補充，亦準前述之要領。

糧秣交付所之位置，雖因地形尤其道路網之關係，諸隊配宿之狀態等，不能一定，然通常選在前衛宿營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之中央附近，有時選定於本隊宿營地之前方。

糧秣交付所，概準上述要旨以選定之。

一、對敵航空機須得遮蔽。

二、交行便利之道路，輜重地點附近，而於道路側方有輜重連及大行李車輪之進退開進并卸下及授

受糧秣便利之地面。

三、尋覓容易。

交付完畢之輜重，通常從輜重隊長之命令，定爾後之行動，而空輜重連通常立受補充命令即回後方，以受補充，此時向後方歸行之空輜重連，不可妨害其尚未使用之輜重，及軍隊之運動，故常由他路或用夜行軍歸還後方。

第三節 用倉庫或部隊直接（指高級指揮官所能行者）購買徵發糧秣之給養

用倉庫糧秣者 軍隊駐留一地時，高級指揮官，迅速設置野戰倉庫，以便各部隊之給養，然有時因情況在軍隊行動間，亦設置野戰倉庫爲便。

野戰倉庫者，師或軍各於其管轄區內，爲屯集糧秣，命該經理部主任設置之者也，而其糧秣由購買徵發，（徵發者，軍隊所要之軍需品課賦地方人民徵收之謂也，）或追送等。

高級指揮官，當蒐集地方糧秣，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然務用購買爲宜，蓋得廣用地方糧秣，可收給養充裕之效果，而誠欲如此不可不用購買之法。

高級指揮官，施行之徵發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之目的，使經理部主任，實施爲宜，

此時尤須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住民不應徵發，或在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則使軍官率軍隊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徵發爲要。

對徵發物件，當予賠償或將來賠償之證票。

以上所舉之徵發法，祇適用於敵國，若在自己國內，則當依徵發法之規定而行。

於同盟國或聯合國境內，舉行徵發，則依臨機所定之方法。

關於實施徵發之細部規定，則參照次項之方法。

用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者 各部隊有時按高級指揮官之指示，或於自認爲必要之時機，直接購買或徵發地方糧秣，自行給養，（由高級指揮官購買，或徵發之糧秣中，不用於設置野戰倉庫者，認爲與各部隊之購買徵發者同一性質。）

使各部隊直接購買時，高級指揮官，須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該部指示一定之地域，以該隊之徵發隊，就其地域實施徵發，然在非常時機，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指揮權之上級資深軍官，均有徵發權，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用資源及平等使用之弊，故僅限於由後方不能輸送，或無從購買給養品等，迫不得已時，方可行之。

前項徵發，除進據高級指揮所行之徵發方法外，更須設定細密之規則，且於嚴厲監視之下，施行爲要，而徵發隊之指揮，必以軍官任之，若時間有餘裕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吏或住民中之最有名望者，於指示之日時地點，使之供給所要之物品。

騎兵及其他在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糧秣時，須知其繼進諸部隊之需要，較自己更大可也，而若蒐集物品有剩餘時，則附盡視兵保護，待後方繼進部隊之來到而交付之。

凡軍隊濫用地方物件，或未至應取之期，而悉數使用，則於其後作戰之經過，立即陷於給養困難地，不可不顧慮者也。

軍隊當前進或駐軍中，非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勿得燹滅地方之物件，反之，在退却時，使糧秣及其他諸品不入敵手，甚爲緊要。

第四款 用舍主供給糧秣之給養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爲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其舍主供給之糧秣，如不減於戰時定量，即當稱爲滿足，若舍主供給之糧秣減於定量，則其直屬上官，可立令補足，若舍主無法補足，則由部隊長或舍營司令官，向市鎮村吏要求之。在此給養方法，未奉以現金交付之命令時，則其受供給之軍隊，只應交付証券於舍主。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人衛生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各隊衛生勤務之人員，即軍醫看護長看護士兵是也，此外步兵連置担架術修業者若干名而此兵員，於開設隊紮帶所（隊裏傷處）時，使用以補助担架兵。

軍醫於各隊內，任衛生保健之事，然無軍醫部隊之衛生勤務，由其隊長付托其附近有軍醫之部隊。各隊衛生材料，爲醫板（醫藥箱）及担架，而步兵隊由小行李騎兵及工兵隊由大行李砲兵隊由段列携行之。

此外各部隊之大行李，備有病者用毛氈若干。

軍官以下，各於上衣之左襟裏藏紮帶包。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駐軍日久，則衛生勤務，概與衛戍地無異。

應時勢所必要，各隊自設休養室，如有必要，則師長命開設野戰病院之一部或全部，而若得利用其地方之病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衛生材料衛生員等，則甚爲便利，但其後欲行前進時，卽行撤銷，或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駐軍間，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者時，臨時以各部隊之軍

官及衛生勤務員等，組織衛生委員會，極力施行防護，並救急之處置，不可疎漏。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輕症者務使與軍隊隨行重症者，則付以証書，送入最近之陸軍病院，或病者療養所，或付托地方病院，或地方官吏妥爲保護。

付托保護後，卽由該部隊通報所關軍醫處，或最近之軍站司令部。

有時高級指揮官，係當時情形之必要，爲收容病者計，以病院或各隊之所屬衛生勤務員，組織病者收容班，如情況許可，則以衛生隊之病者車，分配於各部隊，收容行軍中發生之病者爲有利。

若情況上可爲預先準備時，擇行軍路上所要之地點，設置病者療養所，以收容行軍中發生之病者爲有利。

第四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隊紮帶所 戰鬥間發生多數戰傷者，而衛生隊尙未到達，或在於遠隔之地點時，步兵隊，即以隊之所屬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開設隊紮帶所，此時該隊之衛生人員，以一部在隊紮帶所，其他之一部，則赴戰線，從事傷者之收容及其救護，

隊紮帶所，有時與其附近他隊之衛生人員聯合作業爲便。

隊紮帶所之位置，務選定近接戰線交通便利之地，且須得避敵火，與敵之空中視

察，以及便於防避風雨寒暑得藁及水等處爲宜。

隊紮帶所，俟衛生隊到達開始作業，即行撤收，而其衛生部人員，及補助担架兵，則速歸原隊，其衛生材料馱馬，則復歸小行李之位置，但因當時情況，隊紮帶所，有時仍須繼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從事傷者之收容。

在預期開設隊紮帶所時，預命補助担架兵集在一處爲便。

補助担架兵，將槍與背囊置於隊紮帶所，以白布纏右肩，攜担架及紮帶囊進至戰線，從事傷者之運搬及救護，未開設隊紮帶所時，隊屬衛生人員，位直於戰綫後方適宜之地點，從事病者之收集及救護。

隊紮帶所等，須急設收容病者之掩蔽時，即可利用病者及戰死者之行軍帳幕，（摺疊帳幕）

紮帶所 高級指揮官，預察病者隨戰鬥發展而發生之情況，以定使用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衛生隊於戰鬥間，爲普施初療計，設置紮帶所，其選定位置之要領，概與隊紮帶所相同，而尤須顧慮我軍之配備，使紮帶所之位置及地形，特其交通路之關係上便於收容病者及其後送爲要。

紮帶所若得與隊紮帶所行交代時，甚爲有利，是使隊紮帶所之人員材料，得迅速

復歸其原屬部隊故也。

擔架連以服紉帶所前方之勤務爲原則，以收容戰線之傷病者，運撥於紉帶所爲任務，又車輛連以服紉帶所後方之勤務爲原則，以初療已終之病者，送致於野戰病院爲任務。

衛生隊長，受開設紉帶所之命令，則諮詢軍醫長，選定其位置，依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於第一綫部隊發生病者之情況，決定各連之運用，施行徵集需要品，後送病之處置，然於紉帶所內，衛生勤務，專屬軍醫長（分割衛生隊時，其上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凡衛生勤務，由師軍醫處長統轄之。

野戰病院 高級指派官，當戰鬥開始，通常使野戰病院開設於適當之位置，任收療由紉帶所隊紉帶所及戰線直接送來之病者，而其選定位置之要領，雖概與紉帶所相同，而尤貴利用適宜之家屋，又在長久設置時，須開設於不受戰鬥直接危害之村落內爲最要，若家屋缺乏，則以帳幕廠舍等補用之。

凡傷病者，於戰線經初療之後，（紉帶所）迅速送致於野戰病院，最爲緊要，故既開設野戰病院時，務將病者由戰線直接轉送之。

野戰病院，將要開設，既與輜重分進，則脫輜重隊長之指揮，而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野戰病院，並立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揭紅十字燈，以爲標示，紉帶所及隊紉帶所之標示亦同。

戰鬪後 我軍及敵軍之負傷者，施救急之手術後，務迅速送致於最近之病院，當軍隊行追擊時，衛生隊務速將病者送致野戰病院，整頓出發之準備，迅速追及軍隊爲要，但尙未使用衛生隊及野戰病院，則從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使爾後病者之收容毫無缺憾爲要，殘置之野戰病院，待野戰預備病院來到，與之交代而追及其師。

於軍隊不得不退却之情況，高級指揮官，務速將自己意圖，指示衛生部及野戰病院，有必要時，特配屬以輸送機關，待其出發準備完結，即使向遠後方退却，雖於情況急迫無餘暇時，各衛生機關猶極力從事病者之收容及後送，當不得已殘置病者時，則留置最少限度之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

第二節 馬衛生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各部隊爲馬匹之衛生勤務，置獸醫蹄鐵工長及蹄鐵兵。

未配屬獸醫蹄鐵工長等部隊之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以其附近部隊之獸醫兼任之，有時獸醫處長經所屬長官之認可，使他部隊之獸醫服其業務。

各部隊有野戰蹄鐵工具，又步兵騎兵山砲兵工兵隊及輜重兵隊等，有獸醫行李。

砲兵隊（除山砲兵隊）有獸醫極，而輜重兵隊，則自爲携行，砲兵隊（除山砲兵隊）則置之於段列，此外則皆由大行李携行。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駐軍日久時，則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衝戍地無異，然應乎必要，各隊設病馬廄，師長爲全般計，有必要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擇適宜之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以掌病馬之收容治療，然要長時日之治療者，則送致於最近兵站之病馬廄可也。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師獸醫處長統轄之，又爲明示其位置計，須揭標旗，迨前進時，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病馬廄交代。

駐軍間如有傳染病發生，或多生病馬時，以各部隊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組織馬匹衛生委員會，力事防遏及救急之處置，期無缺憾爲要。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病馬之診療，到達宿營地後，即宜施行，然行軍間有牽行困難之病馬時，得付託地方官吏妥爲保護，但該部隊須即通報於所關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若在大部隊，則依當時之情況，集合病馬於一地，送致於兵站病馬廄。

行軍間發生多數之病馬，而尙未設置兵站司令部，或其附近未設兵站病馬廠時，師長於適宜之地點，令設病馬收容所，或設移動班，以收容病馬，俾無妨於部隊之前進，而將收容馬數及此外必要之事項，通報兵站監，待兵站病馬廠之前進，速將病馬交其職員，而病馬收容所即行撤收。

第四款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戰鬥間及戰鬥後，各隊依其需要，以隊屬之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又師長應於兵站病馬廠遠隔時，即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各病馬收容所，務將收容之病馬，迅速送致於兵站病馬廠，又隨夫時之所宜，可由戰線直送於該廠。

第九章 兵站

兵站之任務及勤務之範圍 兵站之主要任務，在保持與推進軍之活動力，即包含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不能應用於作戰人馬物件之收容後送，并通過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此外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及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戰地諸資財之調查利用並民政等事宜。

兵站線路 兵站線路，自內地留守部隊之所在地，至野戰軍所在地之線路，而利用陸路鐵路水路等設置之。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置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又於此等諸地設備兵站業務所必要之諸機關，而有時集積基地諸廠，集積主地諸廠，軍補給諸廠，兵站病馬廠等，依夫情況所需，得派出支廠於其適宜之地點。

兵站基地 各師管區設一兵站基地，於同地置兵站司令部，其業務在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之留守部隊，送致出征部隊之物件，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又接受由出征部隊送來之物件，而分送於各目的地。

集積基地 集積基地，設置於內地主要之地點，於同地置集積基地諸廠與其，他必要之諸機關，其業務在集積由補充諸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按其需要之緩急，輸送於戰地，又接受由出征部隊送來之物件，而分送於各目的地。

集積主地 集積主地，設置於戰地主要之地點，於同地置集積主地諸廠，與其必要之諸機關，其業務在集積由集積基地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按其需要之緩急，輸送於兵站主地，又接受由出征部隊送來之物件，而加以整理，或後送

於集積基地等。

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通常爲兵站監部位置之所，而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於同地置軍補給諸廠，與其他必要諸機關，其業務在軍需品之積蓄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

兵站地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位置之所，而在陸路，則相隔適當之距離而置之，在鐵路水路，則設置於要點，任往來人馬之宿泊給養，及遞送物件之業務，并其管區內之警備，暨保護交通通信之設備等。

兵站業務實施之系統 戰時於大本營置兵站總監，而兵站總監，有運輸通信經理衛生等之諸機關，整備作戰軍之軍需品，前送於需要之方面，固不待言，而統轄兵站一般業務，爲國軍後方勤務之總指揮官。

內地留守諸部隊，雖任出征各師人馬物件之補充，而其輸送，則由運輸通信部掌管之。

各軍（獨立師）以所屬兵站諸機關，由兵站總監管轄之諸機關，受軍需品之補給，而分配於軍之各兵團，又其至各軍兵站後方端末之輸送，通常大本營之諸機關掌理，又軍遠在前方之時，如有必要，則於其後方設置占領地總督，使担任兵站業務之一部，且於軍之後方，視其當時狀況，區分爲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

，軍兵站管區，軍兵站監管轄之，軍兵站監，受軍司令官之命令，又兵站總監之指示，統轄軍之兵站業務。

兵站司令部，（其長稱爲兵站司令官）派出若干之支部，其司令部及支部，掌各兵站地之指揮，任各局部之兵站業務，而兵站司令官者，統轄自己所派出之支部，隸屬於兵站監，指揮兵站線路，或兵站線路中某區域業務之中間司令官也。

兵站地應乎所要，配屬貯藏輸送衛生通信警備之諸機關，使從事其諸業務，但諸機關中，有不屬於一兵站地，非限於一局部之業務，乃直屬於兵站監，或兵站司令官而從事其業務者。

軍需品之補給 軍隊自兵站受軍需品之補給時，通常各用自己之輜重，向軍補給諸廠或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受領補給，而爲使此補給容易計，近接兵站線路之端末，設置軍補給諸廠之支廠，且更推進其補給點於前方，使直接與軍之輜重連絡，尤其於行軍間 有時使兵站輸送機關，越兵站末地而前進，或一時配屬於師，或歸軍司令官之直轄。

行動於軍直轄管區內之兵站輸送機關，由同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之輜重隊長等，受其所要之區處。

兵站諸官與通行軍隊之關係 兵站司令官與兵站支部長，不得以通行於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使任兵站之業務，惟值警備上緊要之時機，自任其責，得一時權宜使用之，但軍隊指揮官，比兵站司令官同支部長上級資深時，當具申現況，請其援助，此時其允許與否，軍隊指揮官負責裁決。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有時對於往來兵站地之單獨軍人軍屬，（除軍官同相當官及高等文官）令留兵站地於四十八時間以內，且定其指揮者而引率之。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即告知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軍人軍屬，須遵守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等，所定兵站業務上之諸規定。

軍隊及單獨軍人軍屬，非得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之同意，則於其兵站管區內，不得採辦物資，及運搬器具，又不得擅用兵站之電話。

往來兵站綫路之軍隊，及單獨軍人軍屬，使攜帶軍用旅券，以爲通行兵站綫路，且受宿舍及其他供給之證，但搭乘鐵路及船舶輸送諸部所管轄之鐵路船舶者，須並帶輸送券，或乘車（船）券爲要，而軍用旅券，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乘車（船）券由鐵路船舶輸送諸部等發給之。

大部隊經過兵站管區時，該部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其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預受各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依據其命令，爲所要之施設，而關於宿營設備，該軍隊自任糧秣中之主要者，由兵站部支給，其餘則通常兵站部預爲準備，以便該部隊自行調辦。

一時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於此行動之軍隊，關於其宿營給養，均須受兵站監兵站司令官同支部長等之區處。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與戰地及內地之衛生狀態，故與兵站管區，當留意地方衛生之施設，以嚴其實施及監督。

兵站部於管區內便宜之地，開設兵站病院，收療於該管區內服務，或通過之軍人軍屬，并由前方送來之病者。

第十章 鐵路及船舶

第一節 通則

概則 鐵路及船舶，爲用兵上必須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需品之輸送等，皆依此等機關爲主，尤其現今大軍之運用，若不利用此等運輸機關，則其實行幾乎不可能也。

輸送業務 欲使戰時鐵路船舶之利用得其適當，而使輸送圓轉，則輸送計畫機

關，運輸機關，與被輸送部隊間，保持審接之連絡爲要。

在戰時除必要之大軍事輸送外，一般之輸送，亦均繁劇，更覺增加運輸機關之負擔，故努力節用，甚爲緊要，而有時行極狹縮之搭載。

輸送請求表 要求輸送之部隊，通常呈出輸送請求表於輸送計畫機關，而此表務正確調製，且可影響於雨後輸送計畫之事項，發生變化時，即行訂正之，又輸送請求表，通常經順序呈出，務避其重複。

輸送計畫表，輸送計畫機關，通常以輸送計畫表，將其輸送要領，指示被輸送之部隊，有時部隊自定鐵路輸送計劃。

軍用輸送券，在鐵路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証，故在鐵路輸送，各部隊長，將輸送計畫機關發行之鐵路軍用輸送券，有時或其自發之軍用輸送券，云付於輸送指揮官，在船舶輸送，由乘船地船埠司令官，（在船舶輸送司令部所在地，則設船舶輸送司令官，在乘船地，有船舶輸送支部，或船埠支部時，則該支部長以下同此。）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交付船長。

軍隊與一般貨客混合乘車時，不用鐵路軍用輸送券，用鐵路乘車証，或用臨機所定之証票。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業務，極爲複雜，其一局部之障礙，影響於全部者多，故被輸送部隊，常遵守預定計畫及其規定，整飭其動作，決勿惹起遲延開車或出港之原

因，又勿請求其遲延。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軍之種種機密事項，故其計畫書，及與此關聯之書類等，苟為探候機密之資料者，尤加注意處理為要。

輸送指揮官 各列車或各輸送船之被輸送部隊上級資深軍官，（僅輸送以軍官為相當官為長之部隊時，則為上級資深之軍官相當官，）為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充之。

輸送指揮官，任指揮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及輸送途中之管理，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而在列車及船舶內，維持各部隊之軍紀風紀，督察諸法則之實施等，則皆屬各部隊長之責，輸送指揮官，對於列車船舶之開到及運行，概不得干涉。

搭卸管理員 輸送指揮官，通常對於人員馬匹材料，各置搭卸管理員，以軍官或軍士充之，更配屬所需之人員，有時再給以器材。

各搭卸管理員，受輸送指揮官之意圖，依現地之情況，定細部之搭載（卸下）法，且担任其實施。

第二節 鐵路

第一款 利用

鐵路依其迅速正確之輸送能力，為軍之作戰基線，故在戰略上，誠有重大之意義

，而在戰場附近之鐵路，利用於戰線之兵力移動，及直接戰鬥，廢揮戰術上之價值。

高級指揮官，在戰場爲迅速使用多數之兵力於決戰方面，或爲迅速輸送增援兵於戰線，受威脅之部分，或爲追擊及退却等，適時利用鐵路，則可以發揮偉大之價值。

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切，按照情況，有時於戰場之要點，準備若干列車，無論何時，均得發車，則甚爲有利，又當鐵路之戰術的使用，需其極度之輸送力時，可使超過常規之搭載量。

有時依情況，特其敵之素質，將裝甲列車，利用於直接戰鬥，則得使作戰之進步顯著迅速，又將軌道自動車於鐵路守備勤務，使用於連絡巡察等，甚爲有利。

在危險地域內之鐵路輸送，通常警戒隊與本隊搭載各別之列車，隔小距離而運行，且爲線路之偵察，使單行機關車，或裝甲軌道自備車先行，又警戒隊可爲，則務用裝甲列車，但依其情況，有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連結裝甲車輛而運行者。

當行此項輸送時，列車內須準備修理鐵路所需人員及材料各若干爲宜。

在世界大戰，鐵路除爲動員集中並作戰時之軍隊移動及補給而使用外，尚有以種種之目的利用鐵路者其例如左。

1. 裝甲列車 列車施以裝甲，裝備機關槍及大砲，而除敵砲彈下，用以輸送砲藥外，爲直接參加在鐵路線附近之戰鬥，常奏偉大之效果。

2. 浴場（消毒）列車 不斷運轉於戰線後方，備戰列兵之入浴，及被服之消毒並其交換。

3. 衛生列車 任輸送病者。

4. 修理工場列車 担任修理戰線及其後方之兵器。

於西比利亞日軍之利用鐵路。

日軍對紅軍作戰，往往利用列車，設本隊列車，并其前方警戒各部隊之列車而前進，以供鐵路沿線之警備搜索掩護輸送修理鐵路，或掩護發隊及直接戰鬥之用。

第二款 輸送

其一 概則

軍隊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畫，及與其協議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

在大部隊輸送，由高等司令部，有時派必要之職員於乘下車車站，協同車站司令部等，對於次第來到之部隊，與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業務。

未設車站司令部時，由該車站將輸送之部隊長，先派軍官以下之所要人員於車站，與鐵路職員協議，規定關於乘車各要項。

鐵路線區司令部及車站司令部 於一地方鐵路之要地，設置鐵路線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路，則設鐵路監部，）又主要車站，則設車站司令部，而鐵路線區司令部，鐵路監部，任其管區內鐵路之輸送計畫等事務，又車站司令部，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長接洽，對於被輸送部隊，與所要之指示，且監督其實施外，於給養車站，通常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衛兵 凡爲整理重要車站，保護軍機，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有必要時，車站司令官，常配置所要之衛兵此等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出，或要求輸送部隊而配置之。

際前項之警戒，及不時之事變，在其附近之軍隊，由鐵路輸送機關（部隊）受援助之請求，而爲情況所許，則有盡援助之義務。

列車之種類 軍隊輸送，通常由軍用列車行之，然有時亦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合乘車。

軍用列車之編成 因鐵路而有差異，雖立一立之標準，然爲保持乘車部隊之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各異其列車之編成，但爲增大鐵路能率計，按照兵種作一定之編成，而將乘車部隊分配於各車。

在與敵接近之地運行軍用列車時，輸送指揮官，若認為必要，則使軍官或軍士乘機關車，或與列車長同座，或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同座。

材料 當非常之際，往往有於途中車站或車站外下車之必要，故軍用列車，認為必要，則携帶急造斜板之材料。

其二 乘軍

輸送指揮官，（有時其代理者）率所要之人員先至乘軍車站，由車站司令官，受攸關乘軍諸件，即集合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達之時刻，警戒法，兵佚列車之編成，及其他特別規定等之指示，按此指示，決定乘軍之部署。

應乘軍之人馬材料，（包含物件以下同此）與預定數量不同時，即須通報於車站司令官。

輸送指揮官，下乘軍所要之命令，故在乘軍時，先命勤務之分配，及至車站間之事項，待軍隊到達停車場，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各項，下關於軍隊之集合，乘降場之分配，搭載法，開始搭載及其終結時刻等之命令，將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

軍用列車乘軍時間 軍用列車乘軍所需之時間，雖因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其材料之多寡及種類，及馬匹之數目，乘降場之景況，乘軍用之材料等而異，然通常於集合場完畢準備後，概於左之時間內

得施行乘車，但乘車部隊，當使其準備十分適當，以求時間之短縮，甚為必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小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二小時

為使行車迅速容易，務聯置列車之全數車輜，自其一側各車同時乘搭為宜，若乘降場短小，須分割列車時，亦將人員馬匹材料為三區分，務避其以上之區分為要。

軍用列車，至遲於開車五分钟前，必須搭載完結，但分割列車或於開車位置以外行搭載時，須顧慮其於搭載完結後之接續列車，或移動所要之時間，留存相當之餘裕可也。

搭載管理員 為搭載管理員之軍官軍士，指揮兵佚，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分配車輛，配列於適當之位置，同時或逐次施行搭載。

砲車材料等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搭載於無蓋貨車，有時亦用有蓋貨車，彈藥藥彈發油其他危險品等，於包裝上有必要時尤然，而搭載此等危險品，不可超貨車搭載重量三分之二。

搭載重材料，特其長大材料，有時須用特別車輛又其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舉重機之能力，貨車之構造，積卸之狀況等而異，故須預有周到之計畫。

馬匹 馬匹道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至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此時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人員 車官軍士兵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至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之車輛配屬於各軍官，以行輸送中之監視，而此軍官，命其所轄各車，或其車中各室之高級資深者任其管理，并使軍士兵卒暗記自己所乘之車輛。

若乘車完畢，則輸送指揮官，須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路事務員。

其三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輸送指揮官，於停車中，派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并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理，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等，於馬匹保護之適否尤然。

列車運送中，應遵守鐵路一般之規則，不可擅離其位置，及踞坐於車輛之門口或側板上，此外載有秣及彈藥等，易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之車中，嚴禁吸煙或擅行點火，又須注意載馬車內之燈火爲要，當非常危害之際，（車軸之拆損，火災，列車之分離脫線等，）無論何人，其先發見者，喚起鐵路人員之注意，又於車窗外，揭出赤布或赤幟之類，與搖手等之動作，容易誤認爲危險之信號，故均須嚴禁之。

軍用列車，許其全般兵員於途中下車，則僅限於停車在十分間以上之車站，而輸送指揮官，據軍用

列車開到時刻表，或就鐵路人員，詢知此等車站之名稱，預先告知全體，但在停車十分鐘以內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惟限於有不得已之事故者，得准下車，又既到達應許下車之車站時，輸送指揮官，就鐵路人員詢問可否立即下車，與開到時刻有無變更等情，次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與再行乘車時間，又其他之要項等，須先指示各兵卒，然後用號令或號音使之下車，若停車場無衛兵時，認為必要，則先使衛兵下車，再至登車之時刻，則輸送指揮官，即發乘車之號令或號音。列車於車站外不意停止時，輸送指揮官，須向列車管理員詢問其理由，取必要之處置，以維持乘車軍隊之秩序。

其四 給養

於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規定之給養車站行之，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機關擔任之，故輸送指揮官，於出發乘車車站前，及到達給養車站後，對於該車站司令官，當告知其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午晚餐）但在小輸送，不設前項之機關時，乘車部隊，自行實施給養，通常先遣人員預作準備，或因當時情況，有時在列車內炊爨。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特設飯廳，給與溫食，或於出發前或途中車站，給與麵包或饅頭，使食於車內，而其飲食所需之湯餅等，須於適宜之車站準備之。

馬糧通常於出發時攜行若干，此外於途中車站發給之，喂飲馬匹，即於搭載之車內，以水囊及麥囊

行之，而輸送指揮官，當注意輸送間飼料之配合，厲行水及乾草之喂養，以注意保持馬匹之健康，極爲緊要，在酷暑之季節爲尤然。

其五 下車

輸送指揮官，通常於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命令準備下車，然馬匹則不可解其繫索，材料亦依然不動。

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或對卸下須當特別顧慮之部隊，則先派必要人員，到下車車站接洽一切爲宜，而有時由下車車站司令官，對於輸送部隊取所要之連絡。

軍用列車，即到下車車站，則輸送指揮官，依據車站司令官之規定，發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其所担任之義務。

輸送指揮官，須取種種之方法，使下車不至遲滯，且得迅速退出車站，而在大輸送時，尤要此項注意。

下車需要之時間，爲兵員之下車及整隊計，需十分乃至十五分，在各車同時卸時，爲馬匹需十分乃至二十分爲材料需二十分乃至四十分爲標準，而騎兵砲兵及輜重兵，則爲駭載積載繫駕並整隊，乃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十分乃至三十分。

因敵之近接，或遮斷運行與危險等，有不得已之情況時，或於輸送中途下車，此時於線路上現在之

議決，立即下車，或擇適當之部分下車，或進行至最近之車站或退行等情，或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之位）協定之。

於車站外之高堤深溝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若非常緊急，則有時於車站外，不用急造斜坂而下車。

第三款 破壞修理保護

破壞 鐵路之大破壞，由大本營與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而通常使用鐵路隊或工兵隊，有時使騎兵隊或飛機隊任之。

僅爲遮斷數時間或一二日間運行之小破壞，下級指揮官亦得實行之，但須將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立即報告於直屬指揮官，此項破壞，在我軍作戰地域內，於前進時宜避之，於駐軍有必要則行之，於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常宜實施之，而對於敵作戰地域內之鐵路破壞，以使用騎兵隊及飛機隊爲主，若情況所許，則用工兵隊與鐵路隊，又有必要，則其他之兵種亦可用之。

凡鐵路之破壞，非於數處實施，則往往價值甚小，而當破壞時，不獨破壞術工物，并須破壞其線路車站輪轉材料及通保設備等爲要，鐵路破壞，通常用爆破擊燒夷毀壞等諸術，然爲達一時之目的，有時使機關車或列車衝突，以阻塞線路爲有利。

僅爲出敵不意以防害其利用時，僅除去軌條即可，但此時務須監視其除去之地點，當破壞鐵路時，須顧慮其沿路電線，應同時破壞，或猶爲保存等情可也。

修理 在既得佔領鐵路，往往線路之全部爲敵破壞，或施爆發之裝置，欲害我於其利用之時，而欲行新設需長時日，難應作戰上神速之要求，故爲迅速修理鐵路計，整飭諸般必要之準備，是爲至要，而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則其價值甚大，至於迅速偵知鐵路破壞之情況，爲其修理之迅速適當，最爲必要。
保護 鐵路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然後始能發揮其効力，而故障之修理復舊，常需長時日，故須極力注意保護爲要。

對於不在運轉中之鐵路保護，由高級指揮官指示之。

在鐵路近傍之軍隊，苟無礙其任務，則在我軍利用中之鐵路，固不待言，卽將來可利用之鐵路，亦須保護。

第二節 船舶

第一款 利用

船舶其輸送力甚大，而其行動範圍，亦較鐵路少受限制。

在海外作戰，軍隊不可不用船舶輸送，此固不待言，而在沿岸或其近接地區之作戰，往往利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方，導戰況如有利，或轉移戰場於新方面。

在戰場之水路，通常便於軍隊與軍需品之輸送，尤適於輸送其陸上移動不便之戰鬥資材，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二欸 輸送

其一 通則

船舶輸送，對於天候季節及敵之各種妨害手段，悉應預爲顧慮，凡障害每多不時發生，對於輸送計畫，常起甚大之齟齬，故其計畫，當存相當之預備，以期毫無遺憾，至其實施各機關與部隊，力應排除萬難，以旺盛之犧牲心，發揚其最大之能力，務須於輸送安全之期間，速達希望之目的。

於船舶輸送其通信之連絡，極爲緊要，而在敵前上陸時尤然。

海上之通信連絡，比陸上更爲困難，故須預籌周密方法，使實施毫無遺漏，又無線電信，務須制以祕匿我之行動，是爲緊要。

爲船舶輸送，設置海運基地，海運主地，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 設於軍事輸送上樞要之內地港灣，通常爲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 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爲船舶輸送之終點。

海運補助地 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緊覆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海運主地、設置船埠司令部，海運補助地，設置船埠司令部，或船舶輸送支部，或船埠支部，以掌船舶輸送之業務。

衛兵 爲海運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以及各要地之警戒等事宜，由船埠司令官應辦者，而此外關於細部事項，與鐵路輸送之衛兵同。

船埠司令部 於主要之乘船上陸地，置船埠司令部，担任輸送實施事宜。

監督軍官 按其需要，置監督軍官一員於輸送船，於其任務，在與所關艦船之連絡，并監督船長及船員，以及其他人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輸送船之保安，特在失火觸礁等之時，受監督軍官（無此軍官時，則爲船長，以下同此）之請求，則有援助之義務。

配船 各輸送船，應搭載部隊之分縱法，當依輸送之目的，輸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而定。

一輸送船搭載之部隊，務不分割建制，使於航海中便於維持軍紀與給養，且使於上陸後立可從事動作，毫無妨害，然因情況之關係，有特使某部隊迅速上陸之必要時，則以數船分割搭載之。

有時將小編合部隊，搭載於一輸送船。

其二 乘船

軍隊即按船埠司令官所定之搭載實施規定，及與其協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在大部隊之輸送，高等司令部，至遲亦須於乘船前二日，派遣所要之職員至乘船地，與該地船埠司令部協議乘船諸要件，本此協議，對此逐次來到之各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下所要之命令。

前項職員，與乘船地船埠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概列如左。

集合場，材料（包含物品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場及進路。

各輸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期。

開始乘船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有時衛兵及兵佚之差遣。

在小部隊之輸送，亦概準上述。

輸送指揮官，（有時得派代理者）基前項之命令，率所要之職員，（可能則各搭載管理員）與其他必要之兵佚抵乘船地船埠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精確之數量，又詢明船埠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所規定之諸事項，並視察乘船場及

輸送船，暨與船埠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又整理關於乘船之諸準備，且下所要之命令。

關於乘船實施，船埠司令官應規定之事項，概如左述。

馬頭（埠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使用材料之種類，及分配數暨使用區分。

關於解船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預防危險及救助事項。

（馬頭（埠頭））解船輸送船船輸送諸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之時刻地點。

乘船準備 輸送指揮官，即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輸送船內之房室馬欄置貨場等，適宜分配於乘船之部隊，且從所定之區劃，揭示軍官之官職姓名部隊號人馬數等，以使軍隊之乘船迅速整齊爲要。

關於乘船場運送船之諸設備，并乘船用諸材料（除軍隊得整備之輕易者）之準備，均爲船埠司令部之責任，而解船之航運，通常由船埠司令部規定，輸送指揮官，按此規定。以定乘船部隊之動作，期不斷利用解船之全能力爲要，故輸送指揮官，與船埠司令官之連絡，尤須緊密爲要。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船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之乘船命令，應示之事項概如左述。

輸送船名。

乘船部隊。

開始搭載時刻。

集合場（合繫馬場置貨場）及使用埠頭或馬頭。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勤務軍官以下船內衛兵，及於必要時則陸上衛兵）之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游船時，游船之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搭載間陸上與海上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搭載計畫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之諸項計畫搭載。

一、船內之搭載區分，當顧慮上陸順序船舶之構造，并設備等，務使便於上陸。

人馬務於同一區劃內配置同一部隊，便在航海中，便於維持軍紀及給養，然因其當時情況，有特使某部隊迅速上陸之必要時，則搭載於數區劃，又於一區劃內數部隊混載時，特別注意不致彼此混淆爲要。

對於火藥油類與其他之危險品，精密預防發火及引火，又以細密之注意，管理其堆積搭載處所，對其容

器並捆包，使常保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之搭載區分爲基礎，而各區分，概依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而行，又馬匹及材料，以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

馬匹通常由第一甲板逐次搭載於下層，而馬欄有餘裕時，務於各馬欄每列之一端或兩端，留存預備馬欄，以便清掃時得以移動馬匹。

人員則使應最初上陸之部隊，位置於上層甲板入口近處。

三、 爲短縮搭載時間，規定諸種動作，以使人員不斷利用全舷梯，又使馬匹材料，不斷利用全起重機爲要，依情況將材料之一部，有由舷門搭載爲便者。

四、 須顧慮搭載順序，及搭載所要之時間，規定搭載場之人馬材料集合法，與集合時刻。

在軍隊集合，當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之解脫，材料捆包等之時間，而在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砲兵約一小時，輜重約一小時半乃至二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達乘船場。

五、 使用解船時，按其搭載能力，及各部隊之搭載順序，預先區分人馬材料，每解船務附以軍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敏活。

六、 每於人員馬匹材料，各設搭載管理員，及有必要時，則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依解船之種類數目及搭載場，暨輸送船內之情況而定，通常分在陸上，解船，（除人員管理員

）及輸送船內服務，而各管理員，掛適宜之標識。

搭載後即刻之處置 完結搭載時，輸送指揮官，通報船埠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又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況，而軍士兵卒，當此檢查間，須各在一定位次。

其三 航海中之勤務及應遵守之事件

乘船後之處置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之諸勤務，日課時限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并輸送船之失火遭難時之處置等，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後，發下所要之命令。

勤務員 各船舶置值日軍官一人，值日軍士若干人，（各兵種之每連，或連以下之集團至少一人，）且備置衛兵及所要之巡察。

值日軍官報到於輸送指揮官，而受其指示，以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察，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糧出入口等處，配置哨兵，時常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與否。

值日軍士，受值日軍官之命令，以報告之於所屬部隊長，又對於部隊長所下命令，監視其實施與否。

巡察監視衛兵勤務，并巡視置貨場馬廐飲食分配場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預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概以步兵充之，其人數隨哨所

而定。

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規定之。

在船中一般應服膺之要件，概述如左。

- 一、注意預防火災。
 - 二、喫煙洗面等，必在指定之處所行之，又不可污損船內。
 - 三、節用清水。
 - 四、嚴禁進入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庖廚其他危險之處所等，并不得停止於通路階梯等處。
 - 五、不得擅點燈火，又不得擅自移動各物。
 - 六、不得妨害船員之動作。
 - 七、因為臨時情況，行無燈航行時，須防止自己船舶之洩火，并注意及船中有無洩火者，而若有其事立即告知之。
- 每得時機，輸送指揮官，與監督軍官協議，使乘船部隊與其他之人員，演練上陸動作，非常處置，救命具之用法及練習等爲要。
- 在日期長久之航海，使軍士兵卒須行學術科之練習，及步行運動，因此利用甲板時，按其處所之廣

狹，人員之多少，而區分數班，規定時刻，順次實施，此時宜清掃空虛之船室，在狹縮搭載之時，若爲情況所許，將船室人員之半數，派上甲板，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而互相交代橫臥休息。

航海中船舶寄泊於港灣時，輸送指揮官，無特別之必要，不可一人使之上陸，但在馬匹，於航海日久時爲保健計，若得情況所許可，使一時上陸以行適度之運動。

非常時之處置 於失火坐礁衝突等時機，軍官以下，當格外靜肅，坐在指定之位置，切勿防害船員之動作爲最要，唯限於輸送指揮官特別指定者補助船員。輸送船遇敵艦艇或受其攻擊時，不能聽受護衛艦艇之指令，則監督軍官，若爲時機所許，關於船舶之進退，與輸送指揮官速爲協議，但最後之處決，通常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軍官斷行之。

其四 給養

船中人馬之給養，於左列者中擇一而行，其應擇何者，則命輸送之長官定之。

- 一、 人馬均由船主供給。
- 二、 人員由船主供給，馬匹由官發現品。
- 三、 人馬均由官發現品。

在船內給養品之調理及炊事，通常由船員行之。

由船主之供給施行給養時，輸送指揮官，照船長所提出之菜單，每於調理飯菜之前後，檢查其品質及調理法，或與衛生上有害，或比菜單粗惡，或不充定量時，要求船長力圖改良，然應夫當時情況，使適宜變更其定量。（菜單）

依官發現品時，其現品通由船埠司令官交付船長，使之保管，輸送指揮官，於需要時，向船長領取，至上陸前，將使用量之證票交與船長。

船內給養，通常由乘船當日晚食起，至上陸當日午食止，但上陸時，視其情形，有時使飯盒（木製）裝貯數份食而携上陸。

上陸後之情況，若有必要時，除前條規定以外，尙使攜帶預備糧秣。

其五 上陸

要旨 上陸當有十分之準備，待一切設備完畢，然後令各部隊靜肅上陸，迅近完結爲要，天候與海岸之景況，及上陸材料之多寡等，影響於上陸之遲速及難易者至大，故須顧慮以決定上陸計畫。

對於敵前上陸，將於第三卷第四編第四章述之。

上陸準備 各部隊長必要時，於乘船前預派遣若干職員於上陸地，與該地船埠司令官，協議上陸之要件。

於船舶到達上陸地前，輸送指揮官，認爲必要，則命各乘船部隊，整頓上陸準備，而船舶既到上陸地，則同來船團內之最高級指揮官，務與該地船埠司令官，迅速協議上陸全般事宜，更有必要時，則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路輸送等，當與各關係之機關連絡，協議一切，發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依據前項命令，概準乘船時之手續，與該地船埠司令官協議，發下關於陸上之命令，此際如有必要，則派所要之人員於船埠司令部，會商關於上陸之各事項。

上陸實施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乘船相反，且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並衛兵兵仗之配置，概與乘船時同，而上陸之開始，通常必在陸上之諸準備整頓以後，一經開始，務期於短時間內完結。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尤爲必要，即將既上陸之人馬材料，迅速使退埠頭（馬頭）附近，以不防害爾後上陸之動作。

因時機之必要，爲上陸點之準備，有使工兵先行上陸。

第十一章 陣中日誌留守日誌

調製陣中日誌及留守日誌之目的，在於左列二項。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徑歷，及遭遇之實況并意見，一則資戰史編纂之用

，一則供他日銓叙各人之勤務與功績之稽考。

乙 對於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材料彈藥器具被服裝具等，凡關於軍事之一切經驗，悉行記載，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戰術學教程

一七六



戰術學教程卷二終

59

635527

